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局雜誌交寄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誌

夏字第二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4
修正「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	18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9
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21
制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23
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	33
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	35
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部分規定	38
修正「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40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43
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	47
修正「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52
修正「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	54
修正「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	56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58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諮詢委員作業要點」	61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	61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	62
修正「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	62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政 令

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甲國中字第 007718、007729、008726號，因故不慎遺失，聲明作廢·····	71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陳芳隆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依法議決·····	72

公 告

公告「臺中市弘富重劃區」道路命名·····	80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鼎豐物業有限公司等407件違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82
公告「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 用地（五）範圍】案」暨「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 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案」 公開展覽·····	98
公告本市沙鹿區福成段840、840-1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 止案，徵求異議·····	98
公告內政部辦理公開展覽「變更潭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 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工程）案」·····	99
公告內政部辦理公開展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零星工業 區、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墓地用地、鐵 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 路使用，部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道 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4號豐 原潭子段工程）案」·····	100
公告核准「賴銘昌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02
公告核准「高鼎翔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02
公告核准「陳明輝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03
公告核准「張志強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103
公告核准「陳孟男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104
公告核准「陳立庸建築師」開業登記·····	104
公告核准「陳怡鈞建築師」開業登記·····	105
公告解除列管本市29株受保護樹木·····	105
公告本市和平區烏石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 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107
公告新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 表·····	109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登記.....	11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林俊良君違反菸害防制法 裁處書共計三案.....	11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法處分阮文仁君(NGUYEN VAN NHAN)違反菸害防制法通知.....	11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中山醫學大學執行「105年臺 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環境污染物調查計畫 」委辦事項.....	112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辦理105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 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113
公告蘇琬婷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4
公告李月芬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5
公告范鼎淇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5
公告楊冠群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6
公告吳美玲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6
公告王美蓮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7
公告註銷黃錦雀地政士開業執照.....	117
公告註銷趙一璘地政士開業執照.....	118
公告註銷陳文洪地政士開業執照.....	118
公告註銷林金章地政士開業執照.....	119
公告註銷紀美花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9
公告註銷劉鳳林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0
公告註銷陳俊雄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0
公告註銷宋文馨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1
公告註銷劉春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1
公告註銷錢柏碩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2
公告註銷葉炤炆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22
公告楊秀鳳君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補發、換證及加入不 動產估價師陳沅玠共同執業變更登記.....	123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沅玠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及事 務所變更登記.....	124
公告本市105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125
預告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議準則」草 案.....	126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66584號

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改善殯葬文化，加強殯葬服務業、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並委由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及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以下簡稱生命禮儀所）執行。

第三條 前條區公所及生命禮儀所之權責如下：

一、區公所：

- （一）經管轄區內除生命禮儀所經管之公立殯葬設施以外公立殯葬設施與土地之經營、管理及遷葬之公告、查估與複核。
- （二）經管轄區內公墓之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
- （三）轄區內違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
- （四）其他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

二、生命禮儀所：

- (一) 殯儀館、火化場、大肚山公墓、臺中軍人忠靈祠、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大甲區之公墓、納骨堂(塔)及樹葬區等公立殯葬設施及土地之經營、管理。
- (二) 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輔導、監督及獎勵。
- (三) 違法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之查報。
- (四) 受理對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之申訴。
- (五) 經管公墓之埋葬、起掘許可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之核發。
- (六) 經管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
- (七) 其他非區公所權責之事項及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

第四條 生命禮儀所因業務需要，得設置工作站。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

第五條 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得視實際需要，選擇適當地點，報請民政局設置公立殯葬設施。

第六條 私立殯葬設施，其最小面積規定如下：

- 一、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
- 二、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不得小於一公頃。
- 三、樹葬區、殯儀館或火化場，其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 四、骨灰(骸)存放設施，其面積不得小於一點五公頃。但有特殊情形，經生命禮儀所陳報民政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各類殯葬設施合併設置時，依前項最小面積合併計算設置最小面積。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殯葬設施，得不受第一項面積之限制。但擴充時，應符合第一項面積之規定。

第七條 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所提出，報請民政局核准：

- 一、地點位置圖：位置應明確標示，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二、地籍謄本、地籍圖：地籍圖比例尺，不得少於一千二百

分之一。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內者，另檢附使用分區證明。

三、配置圖說：以六百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四、興建營運計畫：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

五、管理方式：含組織編制、業務職掌。

六、收費標準表。

七、申請人之證明文件。

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九、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

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殯葬設施用地應符合使用分區或使用地類別之規定，始得許可開發使用。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使用都市計畫土地者，其設置開發準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六編規定。但第五點規定不適用之。

第八條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應選擇不妨礙公共利益之適當地點為之。

公墓專供樹葬者，其與下列地點之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但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供人埋葬之墳墓用地或已設置之其他殯葬設施者，不在此限：

一、學校、醫院、幼兒園。

二、戶口繁盛地區。

三、河川。

四、工廠、礦場。

第九條 公墓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一、墓基：墓基之施作須符合水土保持規定，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

二、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以納骨塔(堂)形式者，其設施應符合第十二條規定。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

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六、排水系統：應依地形、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公墓，其排水系統應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內。

七、給水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

八、照明設施：應於墓間道路與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施。

九、墓道：墓區間道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

十、停車場：墓區用地每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三百平方公尺墓區用地或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個小客車停車位。大型車停車位應設置一位，每增加三十位小客車停車位，應增加一位大型車停車位。

十一、公墓標誌：應於公墓臨接道路旁設置。

十二、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十三、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並符合標準：

一、冷凍室：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

二、屍體處理設施：應達衛生法規標準，並具獨立之空間，區分停屍、洗屍及屍體化妝間、退冰室、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三、解剖室：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解剖設施、照明、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

四、檢察官偵訊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五、消毒設施：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施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施。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應分開處理一般設施污水及屍體污水，並符合下水道法之規定；依下水道法規定設置之污

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

- 七、停柩室：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置防火之祭祀設施、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
- 八、禮廳及靈堂：各設二室以上，置祭拜、照明、桌椅等設施，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每一禮廳及靈堂，依容納人數之多寡，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
- 九、悲傷輔導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一、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十二、公共衛生設施：依禮廳及靈堂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男、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
- 十三、緊急供電設施：應具備緊急供電及不斷電系統。
- 十四、停車場：殯儀館之停車場，以禮廳及靈堂計畫使用人數計算，應能提供每五個使用人數設一部小客車停車位，並另設足夠大客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
- 十五、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十六、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一條 火化場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 一、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施及防塵、噪音措施；骨灰再處理設施，具有研磨等效能。
- 二、火化爐：二爐以上，並設置火化爐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 三、祭拜檯：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
- 四、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五、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六、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 七、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三個以上小客車停車位。
- 八、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九、緊急供電設施。
- 十、骨灰暫存設施：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
- 十一、冥紙、殯喪雜物焚化設施：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 十二、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二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設施：

- 一、納骨灰(骸)設施：
 - (一) 設有納骨櫃，各樓層、區(排列層)、納骨灰(骸)櫃位數量，應繪製配置圖說。
 - (二) 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
 - (三) 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並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二、祭祀設施：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臺、祭拜設施。
- 三、服務中心：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設有服務臺、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四、家屬休息室：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設有照明、空調、桌椅等設施。
- 五、公共衛生設施：男、女盥洗設施應分隔設置。
- 六、停車場：以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每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三十個小客車停車位；每增加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五十平方公尺或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二個小客車停車位。
- 七、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
- 八、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

第十三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工，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儀所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

- 一、申請書：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或姓名。
- 二、設置許可函(含興辦事業計畫書)、環境影響評估計畫書及水土保持計畫書等之核定本、建照執照、使用執

照或其他完工證明。

三、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

四、消防安檢證明。

五、耐火硬度測試證明：設置骨灰(骸)櫃位者，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六、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七、設備來源證明。

八、設施配置竣工圖。

九、經營者證明文件。

十、營運計畫。

十一、收費標準。

十二、使用管理辦法。

十三、其他依法應具備之資料文件。

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載明下列事項之文件，報請生命禮儀所初審；生命禮儀所必要時會同相關機關檢查符合規定並報請民政局核准，由民政局公告廢止之。

一、申請書：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殯葬設施文件：

(一) 名稱。

(二) 地點。

(三) 地號、建號。

(四) 面積。

三、廢止之原因說明書。

四、預定廢止之期日。

五、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說明書。

六、廢止之善後措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冷凍庫內屍體、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廢止。

生命禮儀所經管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檢具第一項所列文件報請民政局廢止之。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第十五條 本市公墓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浮厝、露棺或露置骨罐。

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放牧。

三、其他民政局公告禁止之行為。

第十六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神主牌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以入葬、進塔之日起算，複數櫃位以第一罐進塔起算。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使用者，以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為起算日。

第一項使用期限屆滿前，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並以一年為限。

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應通知墓主於三個月內檢骨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無墓主或墓主不處理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代為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其所需費用得由墓主負擔。

公立公墓墓基起掘後，原墓基使用權無條件收回。

前項墓基起掘檢骨後，應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

公立公墓內無主墳墓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

第十七條 申請本市公立公墓墓地使用，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逾三個月仍未使用者，以放棄使用論，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

第十八條 死亡後屍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二十四小時內不得閉棺、埋葬或火化。

第十九條 本市公立殯儀館屍體冷凍及火化場骨灰暫存設施使用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使用費用後申請延期，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使用者，得由生命禮儀所會同衛生、警察及相關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家屬負擔。

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者，不受前項四個月期間之限制。

屍體退冰、洗身、化妝及入殮，應由領有喪禮服務證照之專業人員辦理。

第二十條 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

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生命禮儀所或各區公所提出：

-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 二、醫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 四、遺體火化證明。

前項屍體埋葬、火化、存放或骨灰(骸)研磨需使用公立公墓或火化場時，應同時繳納使用規費。但符合申請減免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境外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骸)，申請屍體埋葬、火化許可證明、存放或骨灰(骸)研磨等事項，應檢具境外死亡證明書及通關證明等。

前項死亡證明書須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並檢附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一項文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製作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繳納規費，並於核准使用三個月內將骨灰(骸)移入骨灰(骸)存放設施，骨灰(骸)之容器須符合骨灰(骸)櫃位之尺寸。逾期未將骨灰(骸)移入者，廢止其使用權，所繳規費無息退還。

骨灰(骸)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移出；逾期未移出，已繳之規費者，不予退還。移出後再行申請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規費。

移出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後，原納骨灰(骸)櫃位使用權無條件收回。

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時，應依規定之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不得再申請骨灰(骸)存放。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無主骨灰(骸)逾使用期限者，由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以樹葬、骨灰拋灑、植存方式處理，其使用本市樹葬、骨灰拋灑、植存者，免繳規費。

第二十三條 火化限使用板厚一點六公分以下棺木，嚴禁棺內放置塑

膠類、尼龍類、石灰等及其他易產生黑煙之物品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如未取出致發生意外事故，由申請人或禮儀業者負責。

第二十四條 公立殯葬設施收費及減免標準，由民政局另定之。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

第二十五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供消費者取閱。

前項情形，民政局、生命禮儀所得隨時派員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

第二十六條 民政局對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辦理評鑑，經評鑑成效良好具有示範作用者，酌予獎勵；其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民政局另定之。

殯葬服務業應參加評鑑。

第一項之評鑑，民政局得按評鑑優、劣結果予以分別等級，於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

前項管理辦法，由民政局定之。

第二十八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管理、基(管理)金收支等，應訂定管理辦法，報經民政局備查；修正時，亦同。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應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向民政局函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及前一月埋葬、火化或存放骨灰(骸)等使用情形表；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就其設施上一年度之使用收費、管理費收費等收支，且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向民政局申報。

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管理及使用情形，函報民政局，民政局得上網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區公所應將權責範圍內違法殯葬設施設置、擴建、增建、改建或經營殯葬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情形，填具查報表送生命禮儀所，生命禮儀所將處理情形、結果及相關資料併送民政局。

第五章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

第三十條 墳墓遷葬之查估補償對象為依法設置及於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前所設置之墳墓。非依法設置須遷葬之墳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編列預算並檢附下列文件，函請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

一、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

二、地籍圖謄本。

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地機關及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派員會同查估、複核。

前項墳墓墓主不配合辦理或無人認領時，得由會同查估人員共同認定之。辦理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拍照及繪製墳墓位於該公墓之位置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

墳墓遷葬作業辦法，由民政局定之。

第三十二條 依法應行遷葬墳墓之墓主應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並攜帶領取遷葬補償費通知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地機關辦理認領登記：

一、家屬授權同意書。

二、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三、被認領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份。

前項無法提出文件及逾期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

第三十三條 應行遷葬之墳墓，經查明確屬無主墳墓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民眾自行辦理墳墓起掘者，得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並免收取第三十八條之清運廢棄物保證金。

二、無主墳墓：由需地機關統一辦理墳墓起掘。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者，不發給遷葬補償費。

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行起掘，並選擇本市任一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單一納骨灰(骸)櫃位免費存放者，依第

三十五條規定，發放遷葬補償費。

第三十五條

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其遷葬補償標準如下：

- 一、墳墓面積未滿八平方公尺，新臺幣三萬元。
 - 二、墳墓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六平方公尺，新臺幣四萬元。
 - 三、墳墓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平方公尺，新臺幣五萬元。
 - 四、墳墓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三十二平方公尺，新臺幣六萬元。
 - 五、墳墓面積三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新臺幣七萬元。
 - 六、僅有墓碑或僅以土堆、石塊、磚塊為記之墳墓，新臺幣一萬元。
 - 七、骨灰、骨骸露置未葬者，每罐補償新臺幣六千元。
- 前項墳墓面積之計算，指覆蓋遺骨(骸)之主體(墓塚)與墓廓及墓庭部分，不包括墓園部分。

墳墓遷葬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增發補償費標準如下：

- 一、合葬者每增加遺骸一具，新臺幣三萬元。但骨灰、骨骸之改葬者，每增加一罐，新臺幣六千元。
- 二、屍體尚未腐盡，必須連棺遷葬者，新臺幣五萬元；合葬者，每棺加發遷移補償費新臺幣六千元。

第三十六條

前條墳墓遷葬補償費之發放期間，由需地機關公告並通知墓主；墓主領取補償費時，應檢具身分證明與被埋葬者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及起掘相片，向需地機關申請。

墳墓由需地機關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者，其墓主申請領取遷移補償費時，應先將該骨灰取回，並應就其補償費扣除代處理費用新臺幣六千元後發給之。

第三十七條

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後段所指非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事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或因公共工程需要，經需地機關認定屬實者，應予遷葬。但經公告為古蹟者，不在此限。

前項須遷葬之墳墓得按第三十五條查估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發給遷葬救濟金。如於公告拆遷限期內自行遷葬者，加發遷葬救濟金額百分之二十之自動遷葬獎勵金。

遷葬補償費、救濟金或獎勵金經需地機關送達後逾十年未領取者，不予發放。

第三十八條 起掘檢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骨骸應行消毒。
- 二、檢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
- 三、檢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
- 四、本市公立公墓內墳墓檢骨前，墓主應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起掘許可，並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墓主自起掘日起一個月內未清理完竣者，其已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六章 殯葬設施修繕

第三十九條 殯葬管理條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施行前依法設置之私人墳墓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施行前既存墳墓，於該條例施行後申請修繕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應依墳墓原有之形式。
- 二、進行部分之修繕。
- 三、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
- 四、不得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前項私人墳墓之修繕，申請人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申請，經文件審查及現地會勘後核定，始得修繕：

- 一、申請書(應敘明原墳墓設置時間、修繕原因及修繕方式等)。
- 二、原墳墓照片(墓碑及墳墓全景各至少一張)。
- 三、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亡者之除戶謄本(如申請人向戶政機關查無亡者戶籍資料，得檢附繼承系統表及切結書代替)。
- 五、墳墓設置地點位置簡圖。
- 六、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其範圍之地籍圖(最近三個月內)。

七、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八、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九、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十條 私人墳墓之修繕應於核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工，必要時得經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核准後展延，期間最長以二個月為限。

申請人修繕完竣後應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報請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查驗。於修繕期間生命禮儀所或區公所並得隨時派員查察。

私人墳墓修繕之申請及審查程序，由生命禮儀所定之。

公立公墓內之墳墓修繕，得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七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四十三條 非殯葬服務業，提供或媒介非法殯葬設施供人使用而獲取利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參加評鑑，經通知仍拒絕辦理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列入下一年之評鑑對象。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定，即進行修繕工程者，應命其停工並限期補辦手續，拒不停工或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如期完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民政局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72613號

修正「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體育處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體育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73735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施行。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地政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地籍科：土地建物登記、不動產糾紛調處、地籍清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及督導地政事務所有關土地登記、地籍管理、地政志願服務等事項。
- 二、地價科：公告地價、查編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地價基準地作業、編製都市地價指數業務及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業務、不動產估價師管理、地政士開業登記、證書核發、獎懲、行政罰鍰、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獎懲、行政罰鍰、消費爭議協調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地價業務等事項。
- 三、地權科：私有及市有耕地登記案件之核備、國有耕地代管、市有耕地管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移轉不動產、公地放領及督導地政事務所、各區公所有關三七五租約之業務等事項。
- 四、地用科：土地徵收、一併徵收、更正徵收、撤銷徵收業務、受理早期土地徵收、未辦產權移轉業務、未領取徵收補償費保管業務及公有土地撥用等事項。
- 五、重劃科：公辦市地重劃、農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案之研議、評估、重劃計畫書之報核與公告、土地分配、交接、清償、抵費地處分、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財物結算及成果報告、各期重劃及平均地權基金預算編列及管理、督辦自辦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等事項。

- 六、區段徵收科：區段徵收案之研議、評估、用地取得、土地分配、拆遷戶之安置事宜、土地處分與接管、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等事項。
- 七、測量科：地籍圖重測、不動產糾紛處理、控制測量、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
- 八、土地編定科：非都市土地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分區變更、補辦編定、變更編定、註銷編定、更正編定、補註用地別、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督導考核地政事務所及公所有關非都市土地業務及其他使用編定相關業務等事項。
- 九、工程管理科：公辦市地、農地、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驗收及移管、農水路更新改善及管理維護、督導所辦土地重劃工程進度及品質、補償費發放提存管理等事項。
- 十、資訊室：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與協調聯繫及地政資訊、設備維護管理、操作與訓練、督導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
-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地政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專員、秘書、技正、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助理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及書記。

第十二條 地政局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七、專員、秘書、技正。

八、地政事務所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739872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施行。

附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 研考會設下列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研究發展組：市政發展研究、辦理民意調查、召開研究委員會議、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出國報告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
 - 二、綜合規劃組：施政願景、施政策略之研擬，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彙編中長程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市政會議以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等事項。
 - 三、管制考核組：年度標案列管、標案進度管制會報、議會決議事項管制、公文稽核等事項。
 - 四、為民服務組：為民服務業務策劃、推動、管制、考核、聯合服務中心與其他有關為民服務等事項。
 - 五、工程品質管理組：工程施工查核業務、工程維護管理品質訪查業務、公共工程品質提升之教育訓練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幕僚業務、全民督工、基本設計審議機制幕僚作業、輔導參加公共工程品質各項獎項相關業務等事項。
 - 六、話務管理組：辦理為民服務專線流程規劃與管理、話務中心資訊設備與系統管理、話務人員督導與管理、宣導行銷、陳情與派工分案、統計分析、教育訓練、客訴處理及庶務管理等事項。
 - 七、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法制、研考、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新聞發布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
- 第四條 研考會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組長、主任、秘書、研究員、專員、股長、助理研究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76470號

制定「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附「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076470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道路挖掘、提昇道路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將道路挖掘申請之受理及許可或施工及維護管理之權限，視區域特性、道路規模等情形委託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管線埋設人：指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控制設施、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等需要利用管道或管線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
- 二、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指建設局為管理公共管線而蒐集道路挖掘資料，並結合地理資訊系統所建置，可供進行網路申請道路挖掘管理及相關資訊查詢之資訊應用系統。

第四條 道路挖掘分類如下：

- 一、緊急性挖掘：指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地下公共設施管線(路)因臨時重大損壞、故障或其他特殊狀況須立即挖掘

道路者。

二、計畫性挖掘：指管線埋設人年度籌辦之專案工程須挖掘道路者。

三、一般性挖掘：指前二款以外之事由申請挖掘道路者。

前項道路挖掘分為明挖及非明挖之施工方式。但公共管線之新設、更換及維修等工程應優先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

第五條 管線埋設人應將所屬地下管線資料及平面、斷面位置圖等有關圖資送交建設局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

前項資料未繳交或繳交資料不完全者，建設局應通知限期繳交。

第一項有關公共設施管線圖資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二章 道路挖掘之申請

第六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道路挖掘應使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施工；其因配合公共建設工程辦理遷移或埋設管線者，得併同該工程提出申請。

建設局辦理道路修復工程時，管線埋設人應配合工程辦理人孔、手孔蓋下地或減量，無法配合時，得由建設局代為辦理，其應繳納之相關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

有多種管線工程需於同一道路挖掘時，建設局得協調各相關管線埋設人同時辦理。

管線埋設人於道路進行人孔、手孔蓋開啟或關閉，應先申請建設局核准，始得辦理。

第七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施工前先以電話、傳真、網路通訊或口頭方式通報建設局，並於通報後三個工作天內向建設局申請補辦一般性挖掘許可。

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者，視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挖掘道路。

第八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應於前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工程計畫、施工位置平面圖、道路橫斷面及管溝橫斷面圖各一式二份向建設局提出本年度計畫，逾期不再受理。

建設局受理前項申請後，應邀集相關管線埋設人或有關機關（單位）協商管線工程辦理方式及作業時程。

第九條 申請一般性挖掘、計畫性挖掘經許可者，管線埋設人應利用

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登入道路挖掘相關資料，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建設局提出申請。

第三章 道路挖掘之收費

第十條 申請道路挖掘應依建設局所定期限繳納道路挖掘附加路面修復費（以下簡稱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

未依前項規定繳納者，建設局應駁回其申請。但民生管線案件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申請緊急性挖掘者，應於搶修完竣後，按附表繳納修復費。

第十二條 申請計畫性及一般性挖掘者，由建設局核算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並一次收取，完工後按實作面積計算，多退少補。

前項道路養護費按所計修復費加收百分之二十。但不含第四項加倍收取之費用。

政府機關施作之道路工程、重劃區鄰接之道路工程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建設局核准自行刨除修復道路者，得免繳納修復費。

管線埋設人於道路禁止挖掘路段、時間及範圍內申請挖掘道路者，建設局得加倍收取修復費，申請展延道路挖掘期間者亦同。

第十三條 採用非明挖技術方式施工並符合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五項第二款規定者，得經建設局核准免繳納修復費。但因施工造成路面、路基損壞或其他損傷者，應負保固及修復責任。

第十四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應以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管理之。

第十五條 修復費及道路養護費之用途如下：

- 一、代辦各類管線挖掘工程之路面修復。
- 二、市區道路刨除、翻修、封層工程。
- 三、道路人孔、手孔蓋升降、標線繪製等交通改善工程。
- 四、各項代辦工程之管理費。
- 五、辦理道路及交通安全維護管理所需設備費、業務費及人事費。

六、其他有關道路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

第四章 道路挖掘之施工管理

第十六條 下列期間內禁止道路挖掘：

- 一、新建或拓寬自驗收合格日起三年內。
- 二、翻修或改善自驗收合格日起一年內。
- 三、重要慶典或活動期間。
- 四、公告禁止挖掘期間。
- 五、經建設局公告劃定為共同管道實施計畫之道路範圍或共同管道建設完成之道路。

第十七條 於下列情形經核准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一、與國家或本市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
- 二、既有管線之緊急搶修工程。
- 三、重大軍事管線工程。
- 四、沿該道路橫向或直向至人孔、手孔之用戶聯接管線工程及其附帶直向人行道聯接管線工程。
- 五、道路交通控制之管線工程。
- 六、為完成區段性之管線系統所須辦理之管線工程。
- 七、足以影響公共安全之號誌或路燈用電等管線工程。
- 八、其他經建設局核准之管線工程。

道路之新闢、拓寬及翻修或改善之相關資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登錄於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並主動公開之。

第十八條 管線埋設人取得挖掘道路許可書後，應於開工前通知有關之里辦公處，並公告於施工路段，另由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向建設局申報開工及施工情形，並依許可期限、位置及面積施工。

管線埋設人因故未於許可期限內施工或完工，應於許可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建設局申請展期或註銷施工許可，並以一次為限。

未於前項許可期限內申請者，挖掘道路許可書自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其已繳交修復費按實際施作面積計算或核退。

第十九條 道路挖掘或管線佈設，應於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施工，並完成回填及路面修復工作。但經建設局公告之主要道路應於下午四時前收工。

前項道路挖掘情形特殊並經建設局核准者，得於其他時段施工。

未及於規定時段內回填或修護時，應於管溝上加蓋相當強度之止滑板與道路齊平，並加強安全警示措施。

第二十條 管線埋設人於申請道路挖掘前，應蒐集有關資料，勘查地上、地下設施之設置情形，其作業應符合交通工程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環境保護法規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施工期間，建設局得派員現場勘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經發現缺失者，應即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道路挖掘許可，並令其停工及回復原狀。

第二十二條 建設局核發之挖掘道路許可書，僅賦予道路挖掘之許可。管線埋設人於施工或保固期間，如有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建設局並得命其停止挖掘或廢止許可證。未依規定報請竣工查驗或查驗不合格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道路挖掘前，管線埋設人應先測定施工地點、標定管溝寬度之定線，其施工應使用切割機按標定線平直全厚度切割路面後，再行挖掘路基及路床。

第二十四條 施工單位挖掘道路致地下管線(路)損壞時，應即通知該管線管理機關(構)派員搶修，並通報建設局。

第二十五條 道路挖掘產生之土石、廢棄物，管線埋設人應即運至合法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管線(路)鋪設完畢後，管線埋設人應以機軋砂石級配料或經由建設局核定之材料回填路面，以砂石級配料回填時，應分層壓實至相對壓實度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施工品質應符合相關公共工程施工綱要或規範之要求。

道路挖掘長度逾三十公尺者，管線埋設人應於挖掘路面修復後委請具有國家實驗室認證標記之機構檢測，並於路面修復後七日內，將檢測合格之試驗報告書提送建設局備查。

建設局得隨時抽驗施工品質；抽驗相關費用由道路挖掘之管線埋設人全額負擔。

第二十六條 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寬度六公尺(含)以下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道路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
- 二、寬度超過六公尺之瀝青混凝土道路，應依挖掘範圍內之車道全寬度銑刨重鋪五公分厚度之面層。
- 三、道路挖掘係施作人孔、手孔或接點至用戶間聯接管

線工程且施作長度在三十公尺以下者，經建設局認為有必要，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者外，應依其挖掘長度銑刨重鋪一車道寬之原材質路面。

四、重鋪之面層材料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材質之材料。重鋪後之路面平坦度以三公尺直規沿平行於路中心線之方向檢測，其任何一點高低差，面層不得超過正負零點六公分；或使用高低平坦儀以每二百公尺為一檢驗單位量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過二點八公厘。

五、混凝土之道路應先打除一車道寬度之路面後，再依原路面材質修築平順，並為與原路面相同之修飾。

第二十七條 管線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七日內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並應於申報竣工完成後三十日內，將挖掘施工之寬度、深度、回填材料、分層壓實、實驗報告、完工報告書、安全防護設施及相關照片等資料製成電子檔，利用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報請建設局審查。

建設局接獲竣工報告後，得派員進行查(抽)驗，如查(抽)驗不合格，應限期改善。

前項有關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由建設局另訂之。

管線埋設人應於道路挖掘竣工後三十日內，將竣工圖檔送交建設局，並以建設局指定之檔案格式及精度上傳至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竣工。建設局並得回饋建置完成之圖資給原管線埋設人。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建設局得視情形停發後續道路挖掘申請之許可至管線埋設人改善為止。

第二十八條 道路挖掘相關工程之管溝路面修復，應於道路挖掘次日內完成。

前項修復應由管線埋設人依原有路面種類、品質及厚度復原。

前項修復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之修復，管線埋設人應於修復完工後負責路面保固一年、路基保固三年。

保固期間發生路面高低不平、龜裂或凹陷等情事，經通知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建設局得代為修復。但情形急迫

時，建設局得逕行修復。

前項修護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負擔。

第二十九條 申請計畫性挖掘者限於當年四月至九月間施工完成。但符合第十七條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建設局核發挖掘道路許可書後，如涉及公有或私有土地產權之爭議問題時，管線埋設人應即停工，並於協調解決後始得復工。

有前項情形時，建設局得廢止挖掘道路許可。

第三十一條 管線埋設人於道路上設置附屬設施，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施工圖說，向建設局申請核准後，始得申請道路挖掘。

第三十二條 管線埋設人應確保所埋設之管線及其相關設施不影響道路之安全。

管線埋設人應擬訂年度管線檢測維護管理計畫並依該計畫訂定檢測紀錄，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報請各管線埋設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備查，並副知建設局。

前項年度維護管理計畫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計畫概要（含工作時程、範圍、管線、設施位置圖）。

二、檢測項目及頻率。

三、維修及改善方式(含處理程序、材料)。

第三十三條 管線埋設人辦理前條規定之定期檢測或自辦不定期檢測，如發現所埋設之管線、人孔、手孔蓋座及其相關設施有老舊腐蝕、破損或與路面有高低不平之情形者，應即改善。

第三十四條 道路挖掘管理資訊系統故障或不能使用時，管線埋設人應改以書面申請之。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規定情形之一，經建設局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管線埋設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規定繳交相關圖資及文件。

二、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規定施工。

三、施工品質查(抽)驗不符臺中市道路挖掘工程竣工查

驗抽驗標準作業要點之要求。

管線埋設人違反前項規定，同一申請案達二次或不同申請案同一年度內達五次者，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停止道路挖掘施工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三十六條 未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申請及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規定核准期限、時間、位置施工，處管線埋設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及補繳相關費用；不得補辦手續者，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不補辦、補繳或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經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逾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期限，仍未改善者，建設局得代為回復原狀，其所需費用由管線埋設人、承攬人或行為人負擔，並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申請於建設局管理之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挖掘者，準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除公路法、市區道路條例另有規定外，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附加路面修復費按下列項目及每平方公尺單價（新臺幣/元）計收：

收費類別		(一)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二)於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三)許可證展延十日以上者(除民生案件外)加收費用		(四)許可證展延三十日以上者(除民生案件外)加收費用		
項次	項目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管溝部分	管溝部分以外之其餘路幅部分	備註
1	刨除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一百四十元	一百四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一十元	二百八十元	二百八十元	路面刨除費用
2	加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	三百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五百四十元	五百四十元	七百二十元	七百二十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3	十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一千一百二十五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一千六百八十八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4	十五公分厚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一千四百五十五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一百八十三元	二千一百八十三元	二千九百元	二千九百元	

5	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六百五十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6	十五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八百七十一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7	二十公分厚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一千零七十九元	水泥混凝土路面修復費用
8	三十公分厚碎石路面修復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四百八十四元	碎石路面修復費用
9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八百四十五元	地磚人行道路面修復費用
10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或直徑 ≥ 45 公分)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八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11	孔蓋調降及掩埋(孔蓋寬度或直徑 < 45 公分)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五千元	瀝青混凝土路面修復封層費用

附註：各項目面積（平方公尺）計算方式如下：

一、挖掘面積計算：

（一）路面沿道路縱向挖掘者：

應按損害該車道數全寬加收封層費。挖掘路段如需刨除既有瀝青混凝土路

面，應按封層面積加收刨除費。

(二) 路面沿道路橫向挖掘者：

依施工長度乘三點五公尺計收封層費及刨除費。

(三) 配合本府各項慶典活動需要或因自來水管線漏水、瓦斯管線漏氣等，須立即搶修，施工面積在四平方公尺以下者，其寬度應按實做路面修復最大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計收。

(四) 以非明挖工法施工者，挖掘面積以工作井寬度沿管線方向依第(一)、(二)目寬度及長度計算方式核算。

二、管溝面積計算：

管溝寬度以實際挖掘寬度兩側各加十公分為管溝寬度；管溝長度以實際挖掘長度計算。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50077079號

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

附「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規定者。
- 三、提案人數不合前條規定者。
- 四、提案人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未蓋章，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五、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規定者，應送請行政院核定；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合規定或行政院不予核定者，本府應予駁回。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委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

公民投票案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行字第105006729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停車管理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及施工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府授交規字第100000800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11月3日府授交行字第103022403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府授交行字第10400259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府授交行字第1050067294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 二、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設「臺中市政府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辦理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事項。
- 三、審查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局长擔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長擔任；其餘成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科长。

- (二) 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科长。
- (三) 本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科长。
- (四) 本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科长。
- (五) 本府建設局代表。
- (六)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代表及各案件轄區分局組長。
- (七)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表。
- (八)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代表。
- (九)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代表。
- (十) 府外專家學者至少二人。

四、審查會視需要召開會議。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派成員擔任主席。審查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與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相關人員列席。審查會會議時除主席外，其他成員不克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五、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其工程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除緊急搶修工程、刨鋪道路、修剪路樹、施設道路交通設施及開啟人手孔蓋等外，應於施工前十五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查會審查。

- (一) 於設有快慢分隔島之道路，不論天數封閉慢車道施工。
- (二) 單向十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道路(不含人行道)且佔用道路單向寬度一半以上，連續佔用天數達七天以上者。
- (三) 單向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不含人行道)且佔用道路單向寬度一半以上，連續佔用天數達十天以上者。
- (四) 快速道路、隧道、橋樑、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等封閉型道路，連續佔用天數達十天以上者。
- (五) 佔用人行道施工，連續佔用天數達三十天以上者。
- (六) 五百噸以上輪式吊車佔用道路，連續佔用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六、使用道路辦理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活動，其活動規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於活動前三十日提出交通維持計畫送審查會審查：

- (一) 參加人數三千人以上。
- (二) 參加人數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且使用道路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下、使用道路時間超過八小時。
- (三) 參加人數未達一千人且使用道路面積超過二千平方公尺、使用道路時間超過二十四小時。

七、使用道路辦理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活動實施計畫概要。
- (二) 活動管制方式。
- (三) 交通衝擊評估。
- (四) 交通衝擊減輕方案。
- (五) 週邊停車場配置。
- (六) 大眾運輸系統之協調。
- (七) 交通疏導計畫宣導措施。
- (八) 緊急應變疏散計畫及處理方式。
- (九) 環境清潔、衛生計畫。
- (十) 活動準備與復舊方式。
- (十一) 附圖及附表其內容包括：
 - 1、活動範圍圖。
 -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3、周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4、車流動線導引圖。
 -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 6、接駁公車行駛路線圖。
 - 7、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 8、活動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八、使用道路施作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工程概要。
- (二) 交通現況評估。
- (三) 工程進行說明。
- (四) 交通維持方案。
- (五) 大眾資訊服務提供計劃。
- (六) 交通維持設施相關費用。
- (七) 施工區域周邊現場照片。
- (八) 附圖、附表其內容包括：
 - 1、工程範圍圖。
 - 2、交通維持人力配置圖。
 - 3、工程影響之路邊停車場位置圖（含標註汽機車停車位數量）。
 - 4、車流動線導引圖。

5、週邊公車站位配置圖。

6、交通管制時程一覽表。

九、使用道路施作工程，工程規模未達第五點規定者，由本府該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該工程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

十、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活動規模未達第六點規定者，由本府該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審核後由該活動主辦單位逕行實施交通維持計畫。

十一、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其計畫變更時，應以書面檢附變更之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得辦理及施工。前項變更如屬展期者，以二次為限。

十二、已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相關交通狀況變動時，本府得要求變更該交通維持計畫。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7026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部分規定如附件，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立高級中學員額編制設置基準

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府授人企字第100013753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0383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5月29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9546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70267號函修正

一、本基準依臺中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專任。

三、高級中學員額兼行政職務人員設置基準如下：

- （一）學校得置副校長一人，由校長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未置副校長者，得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二）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除生活教育組長得由軍訓教官兼任及總務處組長專任外，餘均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三）附設有職業類科或學程二科以上者，每一職業類科置科主任一人，就各該職業類科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四）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另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不足者，得由具有輔導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兼任。
- （五）設有國中部學校且總班級數六十一班以上者，得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四、高級中學教師員額設置基準如下：

- （一）普通班國中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九班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至七人；高中部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最多增至十五人。
- （二）特殊班及實驗班每班置教師三人。
- （三）專任輔導教師每十二班置一人，其尾數達七班以上者，增置一人，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
- （四）教師兼任各處室主任之員額得依實際兼任人數增置二至五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員額。
- （五）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五、高級中學為應運動訓練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 六、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員額編制，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護理）人員編制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 七、高級中學專任職員設置基準如下：
-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 （二）人事人員之設置，依人事機構設置規定辦理。
 - （三）會計人員之設置，依主計人員設置規定辦理。
 - （四）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超過六班部分，每六班增置一人，超過六班之班級數除以六之餘數三班以上者，增置一人。
 - （五）佐理員、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之設置，於現有專任職員總員額不變原則下，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
 - （六）每校置護理師一人，四十班以上得增置一人。
 - （七）學校設廚房供應膳食且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得置營養師一人。
- 八、高級中學工友設置基準如下：
- 工友（含技工、駕駛）員額設置，參考各級公立學校工友員額設置基準精神，並依學校各學年度實際招生人數及校地面積等情形進行調整配置。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5007212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並溯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條文各一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週知，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

中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殯葬業務提成獎金支給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1007889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07695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0302569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07212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員工工作潛能，提昇廉潔殯葬形象及工作服務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員工，係指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編制內人員及由本府核准之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駐衛警察、技工、工友、職務代理人等實際在殯葬設施場所專職從事殯葬業務人員。
- 三、經費來源及支給基準：每月由生命禮儀處，按當月實際殯葬規費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五以內提撥支給，當月實際可提之規費不敷分配獎金時，其獎金應比例降低。
- 四、技術人員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三萬元內，行政人員按技術人員標準最高百分之二十內，各按其工作績效，實際工作項目，評定等級發給，並依評核分數為考評依據，其支給標準表如附表。
評定等級與獎金額度如下：
 - （一）評定八十五分以上者，按應領獎金全額發給。
 - （二）評定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九十發給。
 - （三）評定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按應領獎金百分之七十發給。
 - （四）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獎金不予發給。
- 五、生命禮儀處提成獎金按月支給，員工當月到、離職者，其提成獎金

按實際在職日數核發。因工作性質變動致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不同時，亦同。

考試分發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不支給提成獎金。

六、生命禮儀處員工有下列情事者，其提成獎金依各該規定辦理：

- (一) 曠職（工）者，扣除一個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曠職（工）已達行政懲處規定者，依第五款規定再扣除提成獎金。
- (二) 請事假一日以上，按日扣除提成獎金，另請事假以外之其他假別（不含補假及行政院規定可休假日數），按日扣除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
- (三) 經機關指派公務以公（差）假登記者，不停發獎金。因個人事由簽請機關同意以公假登記當月超過五日者，按日扣除次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
- (四) 請延長病假、因案停職或留職停薪及依規定復職者，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核給。
- (五) 受行政懲處者，申誡一次，扣除一個月提成獎金百分之五十，記過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大過者，停發三個月提成獎金，均自命令發布日起執行。功過得相抵者自相抵日之次月依比例規定恢復發給。
- (六) 受公務員懲戒處分者，申誡一次，停發一個月提成獎金，記過以上處分者，停發三個月提成獎金，撤職、休職者，不核發提成獎金，均自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

七、因收受任何餽贈違反廉政事項而受行政懲處或懲戒處分者，停發一年提成獎金，自懲處命令發布日或懲戒處分開始執行日起執行。

八、因工作性質變動致提成獎金支給標準不同時，執行扣除之比例應依各該月份實際支給標準計算。

九、已支領殯儀職務加給或依規定支領獎金者，僅得與本提成獎金擇一支領。

十、提成獎金經費需依預算程序辦理，並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支應，另提撥所賸餘額應繳庫。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7299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如附件，並溯自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資訊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5096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72999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配合推動電子化政府之工作，有效運用現代資訊科技，增進本局及所屬機關行政績效及各項藝術與文化資訊整合效率，特設資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負責推動本局及所屬機關下列事項
 - (一)共通性資訊系統之發展構想、推行計畫、應用之研議事項。
 - (二)各業務單位納入資訊作業之研究、審查及指導事項。
 - (三)資訊作業效率之查詢及指導事項。
 - (四)資訊安全政策及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及指導事項。
 - (五)各業務單位資訊作業規劃之審議及指導事項。
 - (六)管理資訊系統共同使用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 (七)資訊設備維護技術之研討及經驗交流。
 - (八)資訊教育訓練事項。

(九)資訊資源調度之協調及研議。

(十)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其他機關電腦作業配合之協調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推動全面性資訊作業之協調、審議及指導事項。

三、本小組採任務編組，成員十三人，其中召集人、副召集人、組長各一人、副組長二人與委員八人，本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召集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副召集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組長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副組長二人由本局秘書室承辦資訊業務者兼任，其餘委員八人由局長就本局科(室)、中心主管業務相關人員派兼之，其職掌如附表。

四、本小組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附表

職稱	工作職掌	員額 (人)	備註
召集人	(一)督導小組成員執行相關業務。 (二)協調整合資訊相關業務。	1	由本局副局長兼任
副召集人	(一)襄助整合資訊業務之相關事宜。 (二)襄助協調整合資訊相關業務。 (三)統合本小組相關行政業務之推動。	1	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
組長	(一)共通性資訊系統之發展構想、推行計畫、應用之研議協調事項。 (二)納入資訊作業之研究、審查及指導事項。 (三)資訊作業效率之查詢及指導事項。 (四)資訊安全政策及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及指導事項。 (五)各業務單位資訊作業規劃之審議及指導事項。 (六)管理資訊系統共同使用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七)資訊設備維護技術之研討及經驗交流。 (八)資訊教育訓練事項。 (九)資訊資源調度之協調及研議。 (十)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其他機關電腦作業配合之協調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推動全面性資訊作業之協調、審議及指導事項。	1	由本局秘書室主任兼任

副組長	(一)共通性資訊系統之發展構想、推行計畫、應用之研議協調事項。 (二)各業務單位納入資訊作業之研究、審查及指導事項。 (三)資訊作業效率之查詢及指導事項。 (四)資訊安全政策及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及指導事項。 (五)各業務單位資訊作業規劃之審議及指導事項。 (六)管理資訊系統共同使用之研議及協調事項。 (七)資訊設備維護技術之研討及經驗交流。 (八)資訊教育訓練事項。 (九)資訊資源調度之協調及研議。 (十)共通性資訊系統與其他機關電腦作業配合之協調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推動全面性資訊作業之協調、審議及指導事項。	2	由秘書室承辦資訊業務者兼任
委員	(一)共通性資訊系統之計畫推動。 (二)各業務單位納入資訊作業之執行。 (三)資訊安全政策及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 (四)其他有關資訊作業之執行。	8	本局各科(室)、中心主管業務相關人員兼任
備註：本小組成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007563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099100038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172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620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5月23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09657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3023912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075637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編制內人員，最近三年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者。

- (二)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 (三)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 (四)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 (五)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 (六)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

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以最近五年內未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且最近三年考績均考列甲等者為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 (二) 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 (三) 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

四、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為原則，遴薦方式如下：

- (一) 模範公務人員應由各機關遴薦，機關首長應由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 (二) 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提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依第二點及第三點選拔條件切實考評後，檢附相關具體資料，連同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層報本府評審。
- (三) 各一級機關遴薦本府評審人數（含所屬機關）以二人為限；同一機關以遴薦一人為限，但編制員額超過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
- (四) 各區公所遴薦本府評審人數以一人為限。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初審：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初審。
- (二) 複審：初審合格者由本府遴聘高級幕僚或市政顧問及前年度本府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共七人組成專案小組審議，評審時應以工作績效為依歸，審查候選人員所提具體事蹟，對機關或社會之貢獻、困難程度、創新、便民及廉潔等。審查結果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簽報市長核定。

為鼓勵基層人員，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在依名次錄取人員時，若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主管以上人員當選人數已達三分之二時，以下則直接依序錄取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

六、評審方式：

- (一) 第一階段：採序位法，以計點方式計算（即依每位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名次順序換算相當之點數，再將所有點數合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類推）。由評審委員就候選人依序評以名次，再由人事處換算成點數彙整。第一名至第二十名，依名次給予點數；第二十一名以後均給予二十一點，第三十一名以後均給二十五點，計算點數後以累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依序排出名次，選出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若累計名次(點數)相同者，以多數委員評以較高名次(較低點數)者為優先。
- (二) 第二階段：召開審查會議，由委員針對第一階段中入選之前十名模範公務人員進行討論後，再由委員依序評以名次，其中第一名至第五名，依名次給予點數；第六名至第十名給予六點，以累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

七、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獎狀一幀、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之獎金及給予公假五天，並公開表揚，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考核之重要參考。

前項公假，應於當年度請畢。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依當選名次列前四名提請市長圈定二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圈選名單中應有一名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或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但經評選結果，前四名無上述人員時，第四名則直接由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或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名次最佳者遞補之。

依前項規定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行政院表揚者，另記功一次。

八、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主辦機關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獎金、獎狀，取消記功乙次之獎勵。

九、各機關模範技工、駕駛、工友之選拔，得準用本要點。

附表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姓 名			請黏貼光面彩色二吋照片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 高 學 歷					
服 務 機 關 及 職 稱					
官 職 等	簡 薦 任 第 職 等 委	聯 絡 電 話			
本 機 關 到 職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 真 號 碼			
最近三年考績及 獎懲或刑事處分 紀 錄	考 核 年 度				
	考 績 等 第				
	獎 懲 紀 錄				
事蹟符合臺中市 政府獎勵模範公 務人員實施要點 第 二 點 款 次	第 款 證 明 文 件				
服 務 機 關 考 評 意 見	服務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 評 長 官 簽 章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 1-2 項重大具體事蹟			
相 關 主 管 機 關 初 審 意 見	主管機關長官考評意見			考 評 長 官 簽 章	
	綜合考評意見	請列舉 1-2 項重大具體事蹟			
備 註					

具	體	事	蹟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7968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府授民宗字第1000015364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府授人企字第1050079683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等相關事宜，設臺中市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殯葬設施設置事項之審議。
 - （二）公共性紀念墓園設置之審議。
 - （三）有關殯葬設施以公共藝術造型設計之審議。
 - （四）其他與殯葬設施設置、經營管理相關措施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六至十九人，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以上人員兼任；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下列各機關之專門委員：農業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文化局、交通局、教育局及社會局。

(二) 專家、學者三人至六人。

(三) 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以下簡稱生命禮儀處)處長。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命禮儀處秘書擔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委員會幕僚事務；置幹事若干人，由生命禮儀處派員兼任。

六、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七、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得指派他人代理出席。

八、本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本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之議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時，應依法迴避。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選派委員若干人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十、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

十二、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生命禮儀處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71098號

修正「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附「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視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里幹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二	內十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一	
合 計			六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74063號

修正「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體育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	任至簡任	第	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職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或薦任	第	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組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	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助	理員	委	任	第	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技	佐	委	任	第	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管理員	委	任至薦任	第	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	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50074607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七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九	內八人為分局之主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稽 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五十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稅 務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一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助 理 稅 務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五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5006861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諮詢委員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諮詢委員作業要點」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請更新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組）（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補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5007017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規劃研究設計報告獎助要點」乙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更新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含附件）、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請更新法規資料庫）（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展組）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展字第105007504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附「臺中市政府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及獎勵作業規定」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請更新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組）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研管字第1050074720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及「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研考會105年4月7日簽核辦理。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附件1）、「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附件2）、「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附件3）、「臺中市政府列管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附件4）、「臺中市政府列管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附件5）及「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附件6）各1份。

三、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府授研管字第0991000123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府授研管字第101007765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府授研管字第10201665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府授研管字第103017195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府授研管字第10400725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府授研管字第1050074720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控標案執行進度，提升管理績效，於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委員會，下設標案進度管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研議加強預算執行及列管標案規劃設計、用地取得、招標發包、工程施工、聯繫配合等工作之綜合推動、協調與督導。
 - （二）追蹤管制本市年度列管標案執行績效。
 - （三）列管標案執行績效及效益之評估與考核，進度落後案件之實地查證。
 - （四）審議有關列管標案執行工作人員績效優劣之獎懲事宜。
 - （五）其他有關促進本市列管標案順利執行事項。
- 三、本小組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規劃單位、監工、承包商、建築（設計）師及有關業務機關及管線單位列席。
- 四、本小組所需作業經費，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相關經費項下支出。
- 五、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各主辦機關）。
- 六、符合下列原則之標案由研考會統籌規劃及督導管制考核事宜：

- (一) 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
- (二) 各主辦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標案〈分工程、勞務或財物採購，排除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標案〉。
- (三) 一般徵收用地案。
- (四)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 (五) 其他經交辦列管標案。

未屬上列之各項標案，應由各主辦機關自行列管，並確實掌握及督導標案執行情形。

- 七、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預定期程應由各主辦機關首長核定，若該計畫經市長核定者，依市長核定日期推算各檢核點，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網址：<http://assess.taichung.gov.tw>〉依各期程檢核點預定及實際進度列管，列管層級區分原則如下：

- (一) 府列管標案：工程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勞務或財物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由研考會統籌列管。
- (二) 機關列管標案：非屬前款所規定之列管標案，且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由機關列管。

標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解除列管：

- (一) 已完成結算驗收付款及系統填報者。
- (二) 因故須暫緩辦理，且無法預期後續辦理期程，經依前項列管層級簽奉核准者，得暫免於系統列管，惟原因解除後，應即恢復列管，否則視同未依規定提報列管。

- 八、各主辦機關評估計畫期程，應考量所遭遇天候、用地、土方、管線、環保等因素，訂定合理性及正確性之期程，且列管標案於多處列管時，期程應一致性。

列管標案需跨年度執行時，除經本府專案核定者外，應分年編列預算分期付款，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 九、列管標案及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平時管制作業模式及獎懲標準，由研考會另定實施計畫，其他標案相關管制作業應參照辦理。

本府應於每年上半年辦理標案年度考核作業，其作業模式及獎懲規定由研考會另定考核實施計畫辦理。

- 十、列管標案之預定期程於決標後至開工前，得依據契約工期修正預定期程一次，並貫徹執行。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調整預定期程

或撤銷管制：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調整預定期程：

- 1、機關或其所屬二級機關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影響標案執行。
- 2、政策或法規變更，影響期程執行。
- 3、標案預算金額(資源)因故增減，影響期程執行。
- 4、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嚴重影響期程執行。
- 5、併案或分案管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撤銷管制：

- 1、機關或其所屬二級機關任務變更、編併或裁撤，無法辦理。
- 2、政策或情勢變更，不再辦理。
- 3、原奉核定之資源條件消失，無法辦理。
- 4、併案或分案管制。

前項第一款得同意調整預定期程次數原則如下：

- (一) 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得於總期程內調整一次。
- (二) 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得於總期程內調整二次。
- (三) 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得於總期程內調整三次。

調整期程或撤銷管制，府列管標案應簽會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定；機關列管標案應簽由所屬或受指揮監督之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區公所由區長核定。逾第二項調整期程次數規定，但有工程採用特殊設計、工法或仍有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等情事，有再調整之必要者，無論列管層級，皆需簽會研考會後，陳請市長核准。

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如需更換計畫、調整期程或撤銷管制時，不論預算金額多寡皆需由各主辦機關述明理由及檢具事證文件，簽會研考會及主計處後，陳請市長核定。

十一、本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標案，各主辦機關應於經費持有一個月內主動提報本府標案管考系統列管，因故無法於所規定時間內提報列管者，應於經費持有一個月內簽請核准。

前項所謂經費持有，係指各機關預算經本市議會通過並可開始執行、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或收到代辦經費核定函(無須納入預算)後即屬確定。

第一項簽准層級，依本要點第七點規定簽奉核准。

未依規定提報列管，經研考會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提報，漏列一件者，經費持有之主辦機關承辦人申誡一次，以此類推，如同一單位同一年度累計漏列五件以上，直屬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十二、各主辦機關辦理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施工過程中影響當地居民者，應於決標後，確定開工時間及開工地點，至本府標案管考系統新增開工預告，並提前於開工日前通知當地里、鄰長及居民，廣為宣導。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里、鄰長及居民者，經查明確屬主辦機關疏失，相關承辦人員及單位主管各申誡一次。

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辦理開工預告：

- (一) 工程性質屬緊急性或臨時性。
- (二) 不影響民眾出入及安全之整修工程、檢修工程、景觀工程或植栽整理。

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府授研管字第0991000123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101年5月9日府授研管字第101007765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9月4日府授研管字第10201665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9月2日府授研管字第103017195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府授研管字第104007252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府授研管字第1050074720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標案管制考核，特依臺中市政府標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各主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擬定各年度預算之標案管考系統期程：

- (一) 各項工程標案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完成遴定規劃設計單位，並應於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完成第一次上網招標工作。

(二)各項活動應於當年度三月底前完成決標。

(三)無法依上列規定時程辦理者，應敘明理由，依本要點第七點列管層級簽奉核定。

列入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中央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各項期程仍不得牴觸上述規定。

三、平時管制考核分為以下二類模式：

(一)書面管制：以各主辦機關每月於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及其他標案相關管考系統填報之管考進度為主。

(二)實地考核：以管考進度落後或隨機選項進行實地查核。

四、各項列管標案依執行進度於每月五日前填報至本系統，各一級機關應指定研考人員負責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之資料彙整、稽催填報等相關作業；如有執行疑義，應於彙整後提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協助解決。

當月逾期未填報，經研考會通知機關研考人員累計達三次以上者，負責填報機關之標案承辦人員及協辦人員應記申誡處分，累犯者得加重處分，同一單位同一年度累計漏列五件以上，直屬單位主管申誡一次。

其他標案相關管考系統填報作業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懲處，未據實填報系統者亦同。

工程發包施工後，須於本系統上傳開工前、施工中、完工後現場數位照片，以利管制。

五、府列管標案之執行情形，每月提報本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檢討，機關列管案件之執行情形，由各一級機關及本府所屬各區公所每月召開機關標案進度管制會報檢討，並依下列標準予以獎懲，作為平時管考依據：

(一)獎勵部分：

1、府列管標案於年度執行完畢，執行過程中管考進度無累積落後三個月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有應予獎勵，以為楷模情事者，得對主辦人員及負責督導之主管各予以記功一次，一件案件敘獎額度不得超過十次嘉獎，由研考會統一提報專簽市長核定。

2、機關列管標案於年度執行完畢，執行過程中管考進度無累積落後三個月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有應予獎勵，以為楷模情事者，得對主辦人員及負責督導之主管各予以嘉獎兩次，

一件案件敘獎額度不得超過六次嘉獎，經機關評定後，簽由所屬或受指揮監督之一級機關首長核定。

(二) 懲處部分：

- 1、每一標案連續三個月實際管考進度比預定管考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以上或逾完工期三個月以上仍未報竣，且可歸責於執行機關者，除有特殊因素外，主辦人員及負責督導之主管各申誡一次、協辦人員予以書面告誡；連續落後得連續懲處。
- 2、有關人員之獎懲，其負責列管標案時間(含落後月份，以下同)未滿三個月者免議。
- 3、府列管標案落後懲處由研考會統一簽報市長核定，機關列管標案落後懲處應簽由所屬或受指揮監督之一級機關首長核定。

六、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於國家發展委員會評核各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成績發布後，由研考會依各執行機關每月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填報情形，及列管標案執行進度達成度，綜合評估後簽辦獎懲作業。

七、列管標案之平時管考以完成日期決定，各查核點之進度百分比如下：

(一) 財物、勞務採購案：

1、活動類：

- (1)辦理事項或活動計畫簽准，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五。
- (2)辦理事項或活動上網，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四十。
- (3)辦理事項或活動決標，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七十。
- (4)辦理事項或活動完成，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
- (5)經費完成核銷，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2、非活動類：

- (1)招標文件簽辦，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十。
- (2)招標文件核定，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二十。
- (3)上網(公告)，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
- (4)計畫書評選，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五。
- (5)決標(發包或議價)，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四十。
- (6)期初報告(第一次交貨)，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五十五。
- (7)期中報告(第二次交貨)，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七十。
- (8)期末報告(最末次交貨)，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八十五。

(9)驗收，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

(10)決算，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二)設計、規劃案：

1、遴定規劃單位，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二十。

2、初步規劃，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四十。

3、細部設計，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八十。

4、設計完成日期，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三)用地取得案：

1、都市中心樁測量，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十五。

2、點交中心樁，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

3、分割、造冊及分算地價，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四十。

4、召開協議價購，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五十。

5、公示送達，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六十。

6、移送地政局辦理徵收，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七十。

7、函主管機關，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七十五。

8、公告，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八十五。

9、發價，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

10、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四)發包工程案：

1、含委外設計、監造：

(1)遴定規劃單位，進度為百分之五。

(2)初步規劃完成，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十。

(3)細部設計完成，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二十。

(4)預算書圖審查、完成，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二十五。

(5)工程上網招標，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

(6)工程發包決標，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四十。

(7)開工，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五十五。

(8)施工進度達百分之五十，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七十五。

(9)完工，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

(10)結算並完成付款，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2、無委外設計、統包：

(1)預算書審查，進度為百分之二十五。

(2)招標公告，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

(3)工程發包決標，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四十。

(4)開工，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五十五。

(5)完工，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

(6)決算並完成付款，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3、單價發包、開口契約：

(1)預算書圖審查完成，進度為百分之二十五。

(2)上網招標，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

(3)工程發包決標，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五十五。

(4)決算付款（結案日），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

1、招標文件簽辦，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五。

2、招標文件核定，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十。

3、上網(公告)，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二十。

4、計畫書評選，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二十五。

5、決標(發包或議價)，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三十五。

6、設計完成，進度累計為百分之四十五。

7、開工，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五十五。

8、完工，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九十五。

9、啟用營運，進度累計為百分之一百。

八、本小組委員及各機關與研考會主辦本業務人員，辦理成效及表現優異，足堪嘉許者，併同標案年度考核作業成績辦理獎懲。



政 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50028488號

主旨：函轉本市市立大甲國民中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甲國中字第007718、007729、008726號，因不慎遺失，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作廢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市立大甲國民中學105年4月13日甲國中總字第1050002111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50071585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公所前區長陳芳隆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芳隆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5年4月6日臺會議字第1050000865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5年4月7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5年4月8日）起執行。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5年度鑑字第13728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函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105年度鑑字第13728號

被付懲戒人 陳芳隆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前區長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段○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芳隆申誡。

事 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被彈劾人陳芳隆任公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陳芳隆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12月24日止，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該員自同日任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至103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卸任，其間被彈劾人分別於96年5月2日起至99年5月1日止、99年8月25日起至102年8月24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95年3月7日起至98年3月6日止與99年2月27日起至102年2月26日止擔任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身為公務員經營商業，涉有違法失職事。

參、彈劾證據、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查被彈劾人於任公職期間，分別於96年5月2日起至99年5月1日止、99年8月25日起至102年8月24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上開違法失職事實，業經被彈劾人於

本院詢問時坦承不諱，有本院105年1月11日詢問筆錄可稽（附件一，頁1-2），且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亦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04年12月21日烏區民字第1040028439號函檢送被彈劾人公務員履歷資料在卷可查（附件二，頁3）。又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96年5月15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股份總數20萬股，董監事人數計5人均為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任期自96年5月2日至99年5月1日，董事名單包括被彈劾人等4人，董事長為陳○童；嗣於97年10月7日該公司向經濟部申請增資、修正章程變更登記，資本總額增加為600萬元，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後該公司於99年8月27日向經濟部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自99年8月25日至102年8月24日，董事為被彈劾人等4人，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6年5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632127720號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三，頁4-7）、經濟部97年10月8日經授中字第0973322443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四，頁8-11）與99年8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93251416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五，頁12-15）在卷可查；另被彈劾人分別於97年9月6日與99年8月25日參與董事會，亦有同公司董事會簽到簿（附件六，頁16、附件七，頁17）足參；再者，被彈劾人任公職期間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確有實際營業之事實，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5年3月4日中區國稅大屯營所字第1050501513號函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在卷可稽（附件八，頁18-23），是則，就渠上開任公職期間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違法事實，自堪認定

二、另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顯示被彈劾人97年度申報核定自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所得為34,143元與98年度自同公司之營利所得為102,986元（附件九，頁24-25）；再查溪尾科技有限公司於92年12月18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設立登記，資本總額為800萬元正，董事為陳○傑，被彈劾人為股東，出資額100萬元；其後該公司於95年3月22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登記，改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3,000萬元，股份總數300萬股，被彈劾人持股18.75萬股，董事人數4人，董事任期自95年3月7日至98年3月6日，董事、股東名單包括被彈劾人等4人，董事長為陳○傑；嗣於96年3月19日變更登記，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董事任期仍自95年3月7日至98年3月6日止；後該公司於99年3月12日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董事監察人任期自99年2月27日至102年2月26日，董事長為陳○珊，被彈劾人亦擔任董事，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2年12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233153320號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附件十，頁26-28）、經濟部中部辦公室95年3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531903600號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十一，頁29-31）與96年3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63180675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及（附件十二，頁32-34）99年3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1778200號同公司變更登記表（附件十三，頁35-37）在卷可查，從而被彈劾人擔任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之違法行為，亦足認定。

三、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4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復按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再按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稱：「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同院院解字第4017號稱：「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移送懲戒。」是則，公務員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據公司法第8條規定與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函釋，即屬公司負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不以所有股份總額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為限；復依同法第13條第4項與上開院解字第4017號之實務見解違反本條規定為當然移付懲戒事項。

四、據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與臺中縣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期間，兼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營商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

1. 本院105年1月11日詢問筆錄（共2頁）。
2. 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04年12月21日烏區民字第1040028439號函（共1頁）。
3. 經濟部96年5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632127720號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共4頁）。
4. 經濟部97年10月8日經授中字第09733224430號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共4頁）。
5. 經濟部99年8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932514160號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共4頁）。
6. 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簽到簿（共1頁）。
7. 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簽到簿（共1頁）。
8. 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96年度至10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共6頁）。
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97年度、98年度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共2頁）。
10. 經濟部92年12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233153320號溪尾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共3頁）。
11. 經濟部95年3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531903600號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共3頁）。
12. 經濟部96年3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631806750號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共3頁）。
13. 經濟部99年3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1778200號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共3頁）。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陳芳隆於文到15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5年3月1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陳芳隆自95年3月1日起至99年12月24日止，任原臺中縣烏日鄉公所鄉長，99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被付懲戒人自同日任烏日區公所機要區長至103年12月24日任期屆滿卸任。其間被付懲戒人分別於96年5月2日起至99年5月1日止、99年8月25日起至102年8月24日止擔任溪尾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溪尾環保公司）董事，及95年3月7日起至98年3月6日止與99年2月27日起至102年2月26日止擔任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溪尾科技公司）董事。以上事實，有監察院105年1月11日詢問筆錄、臺中市烏日區公所104年12月21日烏區民字第1040028439號函、經濟部96年5月15日經授中字第09632127720號溪尾環保公司設立登記表、經濟部97年10月8日經授中字第09733224430號溪尾環保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99年8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932514160號溪尾環保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95年3月22日經授中字第09531903600號溪尾科技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96年3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631806750號溪尾科技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99年3月12日經授中字第09931778200號溪尾科技公司變更登記表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各款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芳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	謝文定
委員	林堉儀
委員	楊隆順
委員	黃水通
委員	沈守敬
委員	彭鳳至
委員	姜仁脩
委員	劉令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50075872號

附件：臺中市弘富重劃區道路簡圖

主旨：公告「臺中市弘富重劃區」道路命名。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105年4月13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命名如下：

- (一)弘勇街：「┌┐」字形道路，東起中山路三段，迄西南水圳止，寬約8公尺，長約930公尺。
- (二)弘福街：東起中山路三段，西迄擬命名道路弘勇街止，寬約8至12公尺，長約446公尺。
- (三)弘文街：東起中山路三段，西迄弘文中學大門口止，寬約12公尺，長約266公尺。
- (四)弘智街：「└┘」形道路，東北起擬命名道路弘福街，西迄擬命名道路弘勇街止，寬約8至12公尺，長約1,002公尺。
- (五)弘智一街：東起擬命名道路弘智街，西迄擬命名道路弘勇街止，寬約8至12公尺，長約597公尺。
- (六)弘智二街：「厂」字形道路，起迄點均為擬命名道路弘智街，寬約8公尺，長約250公尺。
- (七)弘仁街：南起擬命名道路弘智街，北迄本重劃區底，寬約10至12公尺，長約477公尺。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道路簡圖

附件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5002321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鼎豐物業有限公司等407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址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因無人領取；復於第2次投遞戶籍地址因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蔡義猛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6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5	結案 5 件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31	結案 5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57	結案 34 件
金門監理站	1	
雲林監理站	3	
新竹區監理所	3	結案 1 件
東勢監理分站	3	
臺南市裁決中心	5	

台東監理站	1	
屏東監理站	1	
嘉義市監理站	4	結案 2 件
花蓮監理站	1	結案 1 件
苗栗監理站	10	
新竹市監理站	6	
基隆監理站	3	結案 1 件
澎湖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9	
南投監理站	23	結案 4 件
彰化監理站	19	結案 2 件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壢分處	2	
嘉義區監理所	1	
埔里監理分站	1	
小計	407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2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1	G6H060931	7918-V*	鼎豐物業有限公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6H085374	V8-460*	陳文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6H053545	4731-F*	台加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	G6H035628	BH5-97*	陳仲韜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5	G6H063276	6D-829*	老鷹之星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6H062359	ANQ-357*	江鳳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25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7	G6H030542	J2D-51*	許凌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	G6H057332	1057-U*	王偉生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6H077305	822-EU*	王俊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6H042662	0029-T*	乙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	G6H079577	VJ-260*	林秀香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	GQF116004	ACT-713*	劉冠鉉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	G6H006354	4853-K*	楊湘台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	G6H006373	4853-K*	楊湘台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	G6H026671	BS5-47*	張玉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6H042484	8622-N*	林哲賢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7	G6H024240	ALX-809*	黃旭光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8	G6H042916	ANG-719*	呂方尹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	G6H036710	YDH-29*	呂彥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	G5H706426	5285-P*	潘太豐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21	GK0511700	393-NR*	彭鈞義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26

到案處所：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2	G5H779154	9052-J*	張瑜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6H048859	7427-D*	劉梅霞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6H056265	651-GR*	孫學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6H072604	3300-Y*	東義工程行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	G6H085505	G5-981*	陳瑞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	G6H085875	8F-919*	黃美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	G6H053211	5902-Z*	康富人力仲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	G6H026316	ALZ-375*	邱瑞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	G6H029863	P6-553*	潘國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	G6H047531	P6-553*	潘國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	G6H024833	6P-021*	許佩娟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	GPF117009	530-NT*	郭靜如	56104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4	G6H027592	AAX-732*	顏文綱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	G6H014845	Q2-368*	詹富貴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	G6H079096	AGS-335*	羅元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7	G6H023897	0372-N*	楊文正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	G6H082796	OG-078*	高郁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	G6H070802	M2-958*	林柏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	G6H016778	ABK-593*	鍾海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	G6H004896	P6-553*	潘國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2	G6H017564	AFJ-593*	賀龍先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3	G6H055873	3723-D*	徐督權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4	G6H066285	AKZ-391*	詹任幹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45	G6H038132	9522-E*	簡克時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46	G6H002092	6486-A*	李惠玲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47	G6H077406	2309-Y*	劉嘉瑜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48	G5H574113	3415-F*	瑞鎰汽車有限公司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49	G5H574130	3415-F*	瑞鎰汽車有限公司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50	G6H039216	2309-Y*	劉嘉瑜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51	G6H045807	2309-Y*	劉嘉瑜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52	G6H031790	2309-Y*	劉嘉瑜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2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53	G6H054933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6H054429	MAR-390*	紀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6H055004	B8-914*	林睿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6H054419	MAR-390*	紀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PEC31004	3J-386*	白烈堂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6H061015	7282-F*	張清翔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6H051971	APY-096*	致高點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6H057600	APY-096*	致高點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6H058417	APY-096*	致高點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6H052157	APY-096*	致高點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6H025873	166-GM*	劉柏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6H052840	HM-045*	王家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6H057261	ANJ-566*	劉宗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6H039862	789-NW*	王正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7	G6H030578	3FB-67*	許吉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8	G6H038100	S3-643*	張鑫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9	G6H036728	272-BC*	徐孟平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0	G6H036216	302-U*	嘉湧熱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1	G6H048640	JPW-31*	洪高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2	G6H031065	2063-S*	邱盈賓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3	G6H034223	7881-H*	李清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74	G6H033372	8285-D*	唐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5	G6H033303	5822-G*	唐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6	G6H042685	9116-Z*	葉峰銘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7	G6H041203	110-BC*	張遠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8	G6H037427	NNS-37*	王尼羅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79	G6H036783	AFQ-511*	彭子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0	G6H030355	AQA-822*	李書安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1	G6H033107	ACS-130*	張世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2	G6H024303	AQA-202*	周永康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3	G6H040325	AQA-202*	周永康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4	G6H046663	ALY-055*	劉坤漢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5	G6H037787	8018-L*	勝台鐵工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6	G6H035455	ACY-998*	張榕容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7	G6H034303	B6-633*	劉明洲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88	G6H000709	GW2-30*	黃阿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89	G6H039291	1710-K*	徐國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0	G6H031418	W4-611*	高榮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1	G6H041119	5580-Y*	童大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2	G6H000730	GW2-30*	黃阿娜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3	G6H030775	312-LL*	劉宏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4	G6H048868	AJS-991*	藍南雄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5	G5H771587	028-6*	劉弘裕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96	G5H760000	AHH-010*	王淑勤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7	G6H036789	230-ES*	程振東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3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送達狀態
98	G6H030558	592-JL*	吳子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9	G6H039539	MEC-368*	謝伊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6H056615	5579-W*	關勳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6H026017	833-LQ*	陳凱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6H053962	6156-L*	林慧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6H013743	7689-S*	呂榮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4	GPEC31018	HH3-14*	吳宗哲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5	G6H006539	5G-178*	莊朝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6H053994	0070-C*	怡科環球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6H047542	JGG-03*	陳其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6H011813	MT5-00*	許靈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6H059614	ANG-058*	徐于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6H051983	X6-142*	姜浙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6H006569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6H011723	MT5-00*	許霆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6H011789	MT5-00*	許霆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6H011759	MT5-00*	許霆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6H009132	BZV-47*	顏毓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6H080445	AFQ-326*	許新曉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6H034313	BGZ-85*	CRABBENDAM MICHAEL JOHAN 麥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6H071142	ANH-361*	李奕嫻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6H070511	MBM-626*	陳韻如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6H071239	AMA-508*	侯九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6H043266	5G-178*	莊朝熙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6H092926	2255-L*	賴金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6H072278	978-NS*	呂原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6H018318	4177-Q*	蘇盟鏗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6H082848	W4-611*	高榮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6H083247	1263-D*	許家榮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7	G6H093824	3459-G*	林楊美玉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6H052263	3209-U*	黃敬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6H046893	AHP-813*	宏昌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0	G6H060926	8769-Q*	韓志明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6H056192	7032-Z*	曾昱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2	G6H084244	8769-Q*	韓志明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6H047575	2393-C*	李威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6H002029	ALY-085*	吳怡萩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5	G6H070424	8583-U*	果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6H082604	6299-G*	林家盛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6H011833	H7C-97*	蘇少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6H081340	MAR-390*	紀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6H077390	MAR-390*	紀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6H043304	ANJ-566*	劉宗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6H025928	DM-913*	徐美彩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42	G6H077636	MBP-229*	李文龍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32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43	G6H083209	QP-971*	林昭賢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6H079853	5822-G*	唐昇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5	G6H038086	PB-274*	陳穎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6	G6H066531	789-NW*	王正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7	G6H072922	503-LL*	劉海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6H081299	R8-307*	劉昌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6H071574	303-MU*	呂宏仁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0	G6H066239	389-TB*	林祐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6H066288	389-TB*	林祐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6H072641	PJ-783*	張彩娥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6H072798	RF-921*	蔡賢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4	G6H040593	6255-H*	張智堯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55	G6H078744	AHQ-882*	旭統食品有限公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6H083718	AHQ-882*	旭統食品有限公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7	G6H085778	OD-105*	鄭富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8	G6H067016	ABT-109*	謝芷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6H027395	7675-F*	黃佳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6H079552	NC-899*	陳佳秀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6H083614	X3-631*	黃志豪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2	G6H085856	2710-U*	江佳純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3	GQF202076	5776-Q*	磐銘工程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5H709465	681-NV*	楊尚儒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65	GQF115040	8286-U*	賴奕勳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6	GQF125040	B5-059*	陳玟如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7	G6H065607	033-PW*	鄧先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8	G5H608229	6122-S*	吳美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9	G6H041695	6387-C*	陳宥橙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0	G6H085240	8285-D*	唐欣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1	G6H068924	APY-960*	蔡塗欽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2	G6H079079	7Q-940*	陳秀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3	G6H085302	B5-059*	陳玟如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4	G6H065653	ALX-380*	王詩喻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5	G6H085270	A9-717*	陳泰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6	G6H025153	575-LL*	陳旻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7	G6H004520	X8-826*	連敏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8	G6H060886	9N-979*	郭庭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9	G6H048136	K5-761*	周世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0	G6H035942	9513-L*	邱恆達	60203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1	G6H014914	BZK-07*	紀麗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2	G6H006432	3252-X*	簡維德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3	G6H051478	802-BM*	黃昱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4	G6H053307	6977-N*	楊舒晴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5	GK0712177	000-00	廖孟詢	3630002		遷移不明	已開裁決書
186	GK0545833	T4-077*	張進忠	5310001	60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7	G6H092961	0830-N*	簡錫清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3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8	G6H072275	APY-785*	賴名揚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9	G6H078571	7290-Q*	黃佛勁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0	G6H073328	ANK-318*	王矜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1	G6H083542	ALU-363*	紀國達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2	G6H067335	2K-651*	潘品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3	G6H032221	GFF-85*	蕭秀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4	G6H034504	0592-D*	張國興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5	G6H066673	AKV-812*	李淑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6	G6H043227	5801-R*	黃國文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7	G6H047004	8769-Q*	韓志明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6H046734	3962-P*	林鴻銘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99	G6H047653	1057-X*	吳鴻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6H044279	KY-211*	王鄭梵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1	G6H037313	B6-206*	賴朝潭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2	G6H037314	B6-206*	賴朝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3	GPF115018	1892-H*	王慈薇	56104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4	G6H048979	213-NX*	陳清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6H060307	7GX-62*	洪玫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6H049073	730-TB*	朱育賢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07	G6H049026	2139-C*	吳幸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K0712178	000-00	胡忠仁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6H055396	9176-P*	阮氏翠柳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REAA10007	916-DT*	彭季婕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REC24005	JBG-09*	劉庚彬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6H042610	A9-717*	陳泰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6H042475	JR-292*	王景林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6H076961	6019-P*	周詩婷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6H051519	9151-N*	劉明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6H061087	A9-717*	陳泰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6H051129	9151-N*	劉明勝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6H041551	929-GW*	陳常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6H087544	0529-F*	郭彥志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6H076499	AHK-067*	黃代珩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6H055416	6Q-731*	黃孝玲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6H014874	KZG-92*	林嘉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3	G6H074803	9176-P*	阮氏翠柳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QEC23051	9203-G*	王愛珍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QF118084	9666-P*	江婕妤	562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QF121032	ABU-979*	陳志明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QF125018	8701-F*	劉英傑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5H670147	681-NV*	楊尚儒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9	GK0570837	JQT-52*	王清海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K0511835	KFG-31*	龔家俊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6H080354	3R-536*	陳銘豪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2	G6H066243	ALW-363*	黃丹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3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33	G6H067091	092-NS*	林威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6H083105	HL-596*	陸緯謙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5	G6H021518	6883-Y*	周宗逸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6	G6H072439	J7Z-27*	施欣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7	G6H032217	6GU-87*	袁庶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5H668858	681-NV*	楊尚儒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9	G6H039178	AJW-566*	瀚詠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6H043226	5801-R*	黃國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6H050834	ACF-897*	王碧娟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42	G6H062499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3	G6H027814	AMH-332*	簡淑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4	G6H070458	6L-952*	品輝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45	G6H070234	ALS-915*	吳邦彥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46	G6H083719	6L-952*	品輝實業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47	G6H042680	1936-S*	李明財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8	G6H026663	KS2-89*	高益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9	G6H028581	AHL-179*	陳仲勤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0	G6H066705	7733-G*	簡捷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1	G6H019647	9710-L*	正久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2	G6H052911	ABS-269*	林樹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3	G6H016257	AMA-907*	謝瑩澄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54	G6H011337	OG-656*	廖志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5	G6H056504	GV8-47*	張沛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6	G6H052690	GV8-47*	張沛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7	G6H060320	9372-W*	蔣淑雅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58	G6H059572	JJY-73*	潘秋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59	G6H056829	2927-D*	廖玲維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0	G6H055743	531-MZ*	林水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1	G6H062456	213-NX*	陳清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2	G6H027893	AHL-179*	陳仲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3	G6H063336	8462-C*	蘇亮吉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4	G6H063343	6228-Q*	楊隆泰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5	G6H060274	G3Y-03*	黃博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6	G6H060279	JIT-92*	RASKIN.JAMIE 雷傑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7	G6H018477	GFF-85*	蕭秀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8	G6H002046	ACC-519*	李東山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69	G6H056490	GV8-47*	張沛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0	G6H058821	W5-516*	李良秀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71	G6H031277	J7Z-27*	施欣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2	G6H037390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3	G6H040102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4	G6H048587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5	G6H039874	559-NV*	楊智勛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6	G6H048985	MR8-97*	雷陳雪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7	G5H776351	H8-021*	林榮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3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278	G6H042358	5D-669*	許華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9	G6H039808	HU-610*	鐘文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0	G6H034309	3Q-109*	蕭美伶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1	G6H027499	ANG-058*	徐于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2	G6H042871	S6-543*	鈺峰國際紙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3	G6H002603	6L-857*	賴世銀	4000006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84	G6H044266	X8-443*	陳順續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85	G6H018119	AHE-901*	黃雲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6	G6H028601	750-BC*	鍾永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7	G6H009356	PV3-82*	胡阿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8	G6H059604	B6-299*	紀國達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9	G6H062368	1337-U*	薛綺婕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90	G6H050468	7997-W*	顏家蓁	12104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1	G6H050467	7997-W*	顏家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92	GQH118055	VOK-37*	洪啟發	561010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3	G6H044362	M2J-35*	王晟峯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4	G6H082997	1850-N*	曾增魁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5	G6H079636	K5-761*	周世輝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6	G6H016306	2951-K*	魏曉娟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7	G6H055553	4559-K*	吳坤松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8	G6H058320	W7-319*	李林春子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99	G6H039242	1573-C*	呂秋淵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0	G6H035004	9R-705*	劉子銘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1	G6H031330	1850-N*	曾增魁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2	G6H059537	AHK-753*	洋宇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03	G5H787826	502-JM*	洪郁婷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04	G5H766449	M3-724*	游清泉	5310001	其它	成功註記
305	G6H033866	JW-468*	吳銘壽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06	G5H711221	ACS-159*	楊健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07	G5H769536	6386-S*	賴世展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08	G6H060299	632-DF*	陳美金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09	G5H683678	MV3-67*	曾銘圳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0

到案處所：金門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0	G6H041553	3A-173*	李福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0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1	G6H013816	6452-R*	張峰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2	G6H042617	ACR-696*	莊明雄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3	G6H030597	393-LW*	朱雅靖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0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4	G6H025241	8J-533*	王文志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5	G6H025219	8J-533*	王文志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6	G6H003504	9198-N*	張靜宜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1

到案處所：東勢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17	G5H777772	GXA-83*	蔡永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8	G6H056042	GXA-83*	蔡永龍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9	G6H013291	GXA-83*	蔡永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1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0	G6H028674	878-PY*	洪子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1	G6H029842	2897-R*	陳怡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2	G6H079018	ALT-361*	鄭坤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3	G6H040499	183-TB*	林芄綺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4	G5H057570	J73-78*	慕斯華	561040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1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5	G6H008156	619-PQ*	陳宥圻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1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6	G6H071894	AKS-597*	何杰衡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1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	----	------	-----	------	-------

號						送達狀態
327	G6H030776	ALY-856*	吳春梅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28	G5H779365	826-GX*	嚴建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9	G6H039089	EB-292*	嘉義市醫杏風濕病關懷協會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30	G6H052707	OM-917*	黃漢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2

到案處所：花蓮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1	G6H026292	003-TA*	蕭韶皇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2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2	G5H778112	LY-788*	朱竑睿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3	G5H779113	CW6-41*	詹宗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4	G5H779183	CW6-41*	詹宗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5	G6H058416	AHN-030*	呂雨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6	G6H011626	AJV-837*	陳開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7	G6H047232	AJV-837*	陳開浩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8	G6H023911	M9-827*	陳立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9	G6H030962	751-LH*	詹鈞淋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0	G6H085665	AHN-030*	呂雨禎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41	G6H083327	AHN-030*	呂雨禎	3310102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2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2	G6H071491	MM3-37*	雷馬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3	G6H009346	MDV-755*	許祐松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4	G6H019759	ANE-599*	林姿君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45	G6H070715	192-TB*	侯仁康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6	G6H070717	192-TB*	侯仁康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7	G6H028664	GZ9-31*	劉興奎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3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8	G6H006284	1567-R*	朱俊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9	G6H036967	6739-E*	張國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0	GQF120048	AJJ-056*	李志成	5610101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3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51	G6H040146	0190-C*	尹氏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2	GQF109049	RJ-688*	葉月鳳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3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53	G6H053161	4839-B*	坤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4	G6H000622	DW-051*	蔡爾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5	GK0712143	000-00	洪國明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6	G6H019173	8135-D*	林建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7	G6H068929	9132-M*	進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32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8	GQF125087	1435-A*	賴建龍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59	G6H073547	AME-023*	鄒弘健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0	G6H033349	9501-Z*	林思妤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1	G6H071326	2627-M*	宜特會計師事務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4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2	G6H052973	4968-L*	林嘉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3	G6H001905	4836-U*	陳芳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4	G6H033931	ACE-613*	徐祥斌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65	G6H040170	ACK-685*	洪健格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66	G6H055789	R7-699*	致力工業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7	G6H019604	2916-N*	劉耀程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8	G6H058422	8T-420*	林令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9	G6H053069	8T-420*	林令玲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0	G6H071031	PI-150*	沈添財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1	G6H070823	8369-S*	許珈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2	G6H070224	1560-J*	葉信助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3	G6H070230	3213-D*	郭秀芳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74	G6H082698	978-Y*	三陽汽車行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5	G6H043303	3286-E*	林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6	G6H027482	6Q-884*	陳柚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7	G6H053273	B6-690*	葉雲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8	G6H041959	S2-278*	韋桂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9	G6H051417	ABW-351*	莊建成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0	G6H076938	ABW-351*	莊建成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1	G6H083322	6203-J*	簡得原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2	G5H777342	5P-234*	張銘貴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3	G5H709444	0206-U*	楊淑慈	4000006	其它	已經結案
384	G5H746521	5599-Q*	黃秀玫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5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送達狀態
385	G6H040686	030-NY*	楊柏善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6	G6H036815	APZ-510*	陳威廷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87	G6H036772	RI-429*	吳旭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8	G6H041074	9300-V*	文美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12104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9	G6H041073	9300-V*	文美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0	G6H042912	APZ-197*	謝銘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1	G6H009387	5492-C*	林如欣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2	G6H046879	3V-635*	蔡智瑋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3	G6H072445	2236-S*	沈家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4	G6H071401	7E-287*	陳伯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5	G6H082599	M5-905*	施瑞琦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6	GQEC23014	CZ-350*	鐘永紳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7	G6H034866	M5L-23*	陳世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8	G6H005086	IDL-16*	詹姆士安卓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9	G6H016808	OBS-53*	李修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0	G6H037720	NQ-967*	林肯輝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401	G5H768970	CZ-350*	鐘永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2	G6H033767	7E-287*	陳伯儒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3	G6H046956	CZ-350*	鐘永紳	3310104	其它	成功註記
-----	-----------	---------	-----	---------	----	------

第 2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6

到案處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壢分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04	G6H007810	5859-T*	陶仁偉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5	G6H053561	MAL-790*	阮尚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6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06	GPF108015	TR2-52*	陳雅人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6/3/24 下午 04:04:46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07	G6H030630	OQD-55*	胡錫霖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29 頁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50061016號

主旨：「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案」暨「訂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機關用地（五）範圍】案」，自105年4月8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5年4月8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大雅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變更細部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大雅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105年4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假大雅區公所4樓大禮堂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500323001號

主旨：公告本市沙鹿區福成段840、840-1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5年4月11日至民國105年5月11日止，期間滿30

日。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沙鹿區福興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廢道現場。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072133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辦理公開展覽「變更潭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工程）案」公告2份、計畫書圖各2份，請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規定辦理。

二、公開展覽說明會之說明作業及場地部分，屆時請貴所配合辦理，另請將公告張貼週知，計畫書圖提供予民眾公開閱覽。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都市計畫專區，可瀏覽計畫書內容。

正本：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臺中市議會（含公告1份）、蕭議員隆澤（含公告1份）、張議員雅旻（含公告1份）、羅議員永珍（含公告1份）、賴議員朝國（含公告1份）、吳議員顯森（含公告1份）、張議員立傑（含公告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1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含公告1份）、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含公告1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公告1份）、總務（含公告1份並請登報3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5040914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潭子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高速公路用地）（配合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5年4月11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民國105年4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假臺中市潭子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該府彙整函轉本部，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 陳威仁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企字第1050072346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辦理公開展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墓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工程）案」公告2份、計畫書圖各2份，請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第28條規定辦理。
- 二、公開展覽說明會之說明作業及場地部分，屆時請貴所配合辦理，另請將公告張貼週知，計畫書圖提供予民眾公開閱覽。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都市計畫專區，可瀏覽計畫書內容。

正本：臺中市豐原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臺中市議會（含公告1份）、陳議員清龍（含公告1份）、謝議員志忠（含公告1份）、翁議員美春（含公告1份）、張議員瀨分（含公告1份）、陳議員本添（含公告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1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含公告1份）、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含公告1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含公告1份）、總務（含公告1份並請登報3日）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50409143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零星工業區、農業區、斷層帶農業限建區、保護區、墓地用地、鐵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配合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105年4月11日起至105年5月10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民國105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臺中市豐原區公所4樓第3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式（如附件）向臺中市政府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該府彙整函轉本部，俾供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部長 陳威仁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483421號

主旨：公告核准「賴銘昌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賴銘昌。
- 二、事務所名稱：賴銘昌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B1204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40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華美街32巷8號6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901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526431號

主旨：公告核准「高鼎翔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高鼎翔。
- 二、事務所名稱：高鼎翔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A1203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41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132號4樓之2。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570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出國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529261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明輝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明輝。
- 二、事務所名稱：森然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271****。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42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沙鹿區北勢東路685號。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917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出國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530181號

主旨：公告核准「張志強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張志強。
- 二、事務所名稱：張志強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217****。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43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806號4樓之11。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754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出國
副局長 紀英村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535191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孟男建築師」換發開業證書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9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孟男。
- 二、事務所名稱：陳孟男建築師事務所。
- 三、開業證號：中縣開業證字第N000041號。
- 四、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5170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246巷15弄39號1樓。
- 六、身分證字號：L12096****。
- 七、備註：換發開業證書。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567741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立庸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立庸。
- 二、事務所名稱：點建築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D12224****。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44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四川路21之5號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889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500576961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怡鈞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依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怡鈞。
- 二、事務所名稱：陳怡鈞建築師事務所。
- 三、身分證字號：L12214****。
- 四、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145號。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16街21號5樓。
- 六、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226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林字第1050010655號

附件：臺中市受保護樹木解除列管清單

主旨：公告解除列管本市29株受保護樹木。

依據：依臺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4條第3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解除列管本市受保護樹木共計29株，詳如附件清單。
-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4月8日起30日。

局長 王俊雄

臺中市受保護樹木公告解除列管清單

行政區	樹木編號	樹種	地段	地號	解除列管原因
南區	0305007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0-4	褐根病嚴重無法救治，公共安全及樹木褐根病防治規劃移除。
南區	0305008	榕樹	頂橋子頭段	380-4	褐根病嚴重無法救治，公共安全及樹木褐根病防治規劃移除。
南區	0308012	菩提樹	萬安段三小段	1-3	生長棲地不良，颱風毀損，搶災移除。
南區	0308013	銀樺	萬安段三小段	1-3	生長棲地不良，颱風毀損，搶災移除。
南區	0321002	榕樹	番婆段	559	褐根病嚴重救治後死亡。
南區	0322008	印度橡膠樹	頂橋子頭段	435-14	為公共安全，辦理移植，養護過程死亡。
西區	0416006	榕樹	光明段七小段	1-5	心材腐朽，改善棲地並救治後，仍於颱風過後死亡。
北區	0525022	榕樹	水源段	69	褐根病嚴重無法救治，公共安全及樹木褐根病防治規劃移除。
北區	0525063	榕樹	水源段	87-1	生長棲地不良，颱風毀損，搶災移除。
北區	0525068	楓香樹	水源段	69	基部腐朽空洞，為公共安全予以移除。
北區	0525084	樟樹	水源段	69	原公告時已為死亡枯木。
西屯區	0622001	榕樹	協成段	332	生長棲地不良，颱風毀損，搶災移除。
西屯區	0629018	榕樹	信安段	346	因強降雨傾倒，發現原公告榕樹已為死亡枯木。
南屯區	0707001	大葉桉	豐富段	1	生長棲地不良，颱風毀損，搶災移除。
南屯區	0717003	榕樹	寶文段	322	生長棲地不良，且感染褐根病於颱風毀損，搶災移除。
南屯區	0719002	榕樹	新生段	662	原公告榕樹為死亡枯木。
南屯區	0724016	芒果	鎮南段	211-47	原棲地不良，樹勢不佳，辦理移植養護期間死亡。
南屯區	0724020	龍眼樹	鎮南段	211-47	原棲地不良，樹勢不佳，辦理移植養護期間死亡，已依規罰款。
南屯區	0724023	龍眼	鎮南段	211-11	風災傾倒，扶正搶救仍死亡。
北屯區	0827007	荔枝	仁德段	728	移植養護期間死亡。
北屯區	0827008	荔枝	仁德段	728	移植養護期間死亡。
北屯區	0827009	芒果	仁德段	655-4	移植養護期間死亡。
北屯區	0827013	印度橡膠樹	同榮段	1700	生長棲地不良，颱風毀損，搶災移除。
豐原區	0924002	榕樹	萬年段	311	生長棲地不良，颱風毀損，搶災移除。
豐原區	0935018	榕樹	豐原段	644	褐根病嚴重不及救治即死亡。
太平區	2721004	龍眼樹	東平段	158	樹木遭不法人士砍伐死亡，已由警方介入偵辦當中。
大里區	2823001	榕樹	仁城段	229	褐根病嚴重，救治後仍死亡。
大里區	2823002	榕樹	仁城段	229	褐根病嚴重，救治後仍死亡。
和平區	2905002	櫟	大茅埔段	3362-1	棲地位於坑溝，根部腐朽死亡。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50067857號

附件：烏石坑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和平區烏石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依據：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9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範圍：如附圖

(一)烏石坑溪自大安溪會合口起至烏石坑七棟寮橋止，河段長約共5.8公里〈主流〉。

(二)烏石坑溪第一支流唐山寮溪自與烏石坑溪處起止，河段長約共3.8公里。

(三)烏石坑溪第二支流煙嘴溪自與交會處止，河段長約共6公里。

二、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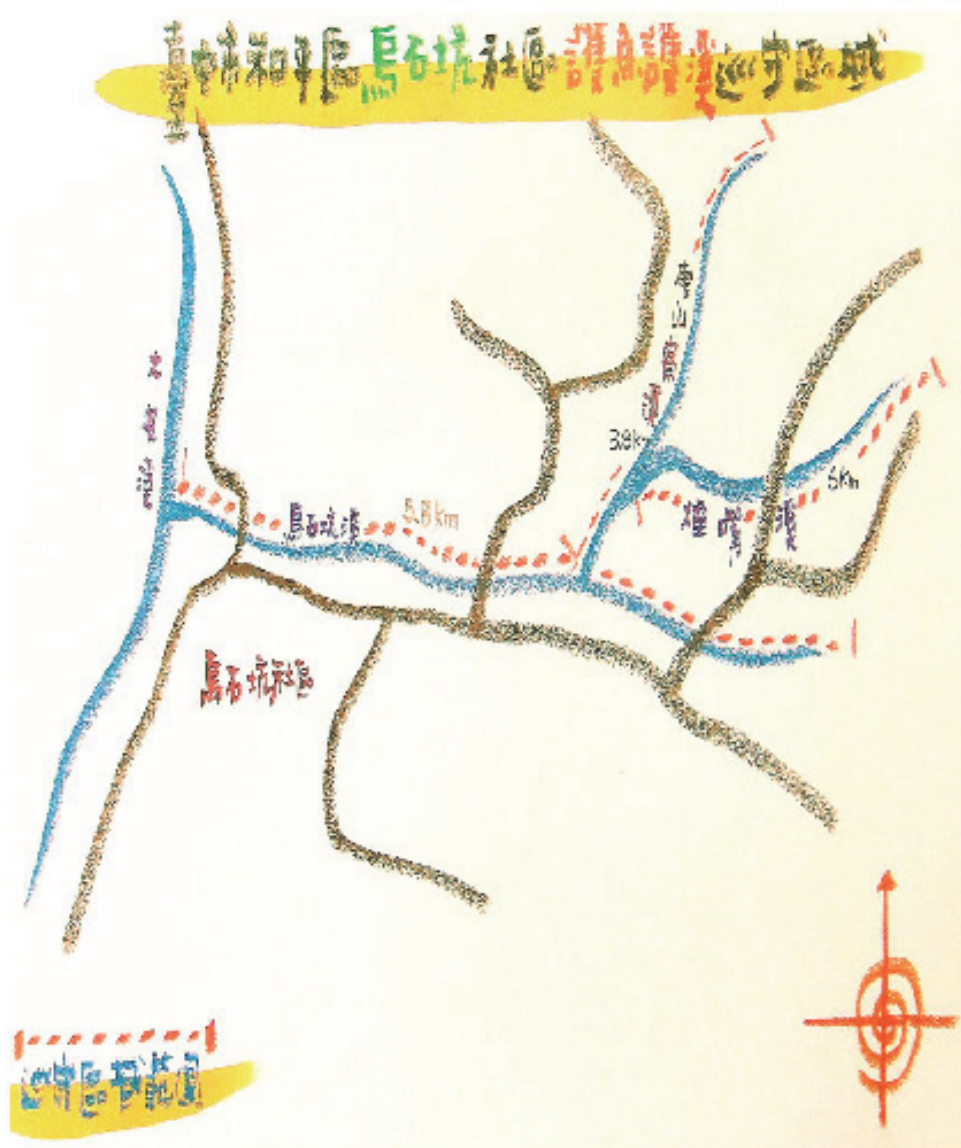
(三)電話：04-26566494轉305。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a804323@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臺中市和平區烏石坑溪禁漁範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秘字第1050077456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主旨：新增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新增畜牧類別編號13「展演動物業執照申請」項目。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

提報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提報日期：105年3月17日

類別	編號	申請案件項目	受理機關		會辦機關		核定機關		特定程序 (天)	辦理總 期限 (天)	補正 期限 (天)	<u>備註</u>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名稱	期限 (天)				
畜牧	13	展演動物業執照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8.5	農委會建議之專家學者	18.5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1		28		新增

統計：

原「畜牧」類別為12項，本次建議新增1項，修訂後「畜牧」類別共13項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50031938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西屯區大鵬路59號。

(三)登記證字號：專中市新字第112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50030529號

附件：公示送達名冊

主旨：公示送達林俊良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共計三案。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一、受處分人林俊良（統一編號：B12357****），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如附件清單）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

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文日期	裁處書文號
1	林俊良	B12357****	105/03/11	中市衛保字第1050020727 號
2			105/03/16	中市衛保字第1050021653 號
3			105/03/25	中市衛保字第1050025089 號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500353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3月18日中市衛保字第1050023736號公告共計一件，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規定。
- 二、本案業已於本（105）年3月18日張貼於本局公告欄，惠請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以完成送達程序。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保健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50023736號

主旨：公示送達阮文仁(NGUYEN VAN NHAN)違反菸害防制法經本局依法處分裁處書。

依據：菸害防制法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至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受處分人阮文仁(統一編號：BC3003****)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本局於105年2月1日以中市衛保字第1050009541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2千元罰鍰在案，因送達處所不明致其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前開裁處書現由本局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前來領取並完成銷案。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電話：(04)25265394分機3170，承辦人：陳小姐】

局長 徐永年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050033200號

主旨：本局委託中山醫學大學執行「105年臺中市后里區、西屯區、大雅區及港區環境污染物調查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規定公告。

公告事項：

- 一、委辦期間：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至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止。
- 二、委辦事項：
 - (一)辦理本市轄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指紋資料採樣及建立資料庫。
 - (二)辦理本市PM2.5採樣及PM2.5質量、碳成分、陰陽離子、金屬、戴奧辛、揮發性有機物及多環芳香烴化合物(PAHs)成分分析。
 - (三)辦理本次固定污染源與環境中重要污染物採樣檢測暨污染行為蒐證紀錄等相關性之分析與探討。
 - (四)研析本市鄰近監測站與當地重大排放源與環境污染物流佈。
 - (五)模式解析各污染源之貢獻比例，鑑定重大排放源對居住環境之影響程度。

(六)本計畫期間辦理之檢測分析，由中山醫學大學委託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七)其他本局臨時交辦事項。

三、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與中山醫學大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

四、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 22289111轉66203。

局長 洪正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50038587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臺中市流域污染總量管制、水污費徵收查核與水污染源稽查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等水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包含正常操作查核、深度查核、科學蒐證、功能評鑑、水質採樣等作業)。
 - (二)水污費徵收及催補繳等相關行政作業及配合水污費徵收政策針對本市水污費徵收對象進行查核與水質採樣相關事宜。
 - (三)污染事件成立污染源追查專案計畫(包含暗管、繞流排放管線或不明管線查緝及封閉、拆除)。
 - (四)總量管制之目標水體推動流域污染總量管理相關事宜。
 - (五)畜牧業糞尿沼渣沼液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推廣事宜。
 - (六)許可申請、定期申報及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等相關審查核發及現場勘查作業。
 - (七)污染減量宣導及水污染法規說明會。

- (八)配合架設水質連續自動監測相關設備。
 - (九)轄內工業(園)區雨水道巡查。
 - (十)河川巡守隊運作、教育宣導等工作。
 - (十一)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與攝錄影監視系統穩定操作。
 - (十二)執行資訊公開相關作業。
 - (十三)執行建檔管理及相關系統資料正確性維護。
- 二、自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大墩19街186號3樓之1。
-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32。

局長 洪正中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743931號

主旨：公告蘇琬婷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蘇琬婷。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94號。
- 三、證書字號：(102)台內地登字第02708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蘇琬婷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大同街210巷2號7樓之4。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744811號

主旨：公告李月芬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李月芬。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95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7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嘉禾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10街249號4樓之3。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761261號

主旨：公告范鼎淇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范鼎淇。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96號。
- 三、證書字號：（89）台內地登字第02424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耕源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遼陽四街72號。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775361號

主旨：公告楊冠群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楊冠群。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97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64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6樓A室。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777391號

主旨：公告吳美玲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吳美玲。
-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98號。
- 三、證書字號：（104）台內地登字第027459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吳美玲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四街175號6樓之2。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807171號

主旨：公告王美蓮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美蓮。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99號。

三、證書字號：（8 3）台內地登字第013161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王美蓮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樂群街409號7樓之6。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67837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錦雀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錦雀。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1126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黃錦雀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三街46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679961號

主旨：公告註銷趙一璘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趙一璘。
- 二、執照字號：（103）中市地士字第000928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辰威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25號16樓之1。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71001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文洪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陳文洪。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29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律品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9號6樓。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76373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金章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金章。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36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福貿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五福西路167號。
-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22721號

主旨：公告註銷紀美花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紀美花。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103號。
-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2682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鳳林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鳳林。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396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3639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俊雄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俊雄。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905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39991號

主旨：公告註銷宋文馨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宋文馨。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907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4441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春迎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春迎。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560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永禎地產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1段46之11號。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44621號

主旨：公告註銷錢柏碩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錢柏碩。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經紀字第00562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144551號

主旨：公告註銷葉炤炘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葉炤炘。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經紀字第00561號。

三、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763811號

主旨：公告楊秀鳳女士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補發、換證及加入不動產估價師陳沅玠共同執業變更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換發。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11、2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秀鳳。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1號（印製編號：000159），有效期限至109年6月22日。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捷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18號2樓之1。

備註：

（一）原開業事務所名稱：捷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二）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平路三段42巷13號。

（三）原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1號（印製編號：000117）。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5007795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沅玠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證及事務所變更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1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沅玠。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0號（印製編號：000160），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18日止。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捷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18號2樓之1。

備註：

（一）原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30號（印製編號：000033）。

（二）原開業事務所名稱：昊詮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三）原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坪里新平路3段廍子25巷10號2F。（門牌整編：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18號2樓之1）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50200073號

主旨：公告本市105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臺中市政府104年9月21日府授稅財字第1040216684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05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
- 二、課稅所屬期間：104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
- 三、繳納方式：各縣市之代理公庫及代收稅款銀行（庫）、農會均可繳納（郵局不代收）；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412-1111，電話6碼地區請撥41-6666/41-1111，服務代碼166#）或至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稅（繳款書上印有QR-Code可快速連結）、或便利商店（限稅額新臺幣2萬元以下，且為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繳納。
- 四、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6月2日）24時前。惟105年6月1日至同年6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另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透過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登入，即可線上查詢繳款明細，並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 五、納稅（代繳）義務人：房屋所有人、起造人、典權人、共有人、現住人、使用人、管理人、承租人、受託人或管理機關。
- 六、繳款書送達：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於開徵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於105年5月31日24時前預留應納稅款，以便105年6月1日扣款，於轉帳納稅完成後，另行寄發轉帳納稅證明書，請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完稅憑證。
- 七、稅額計算方法：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詳見繳款書背面計算方法）。
- 八、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本局所核定之稅額，請於收到繳款書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 九、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在繳納期限內，依房屋坐落地址，分別向本局文心分局（西屯、南屯區）、大智分局（東、南區）、民權分局（中、西、北區）、東山分局（北屯區）、豐原分局（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沙鹿分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大屯分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分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查明申請補發，依限繳納（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 十、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吳蓮英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1050067369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議準則」草案。

依據：類推適用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

三、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議準則」公告如附件，本案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首頁/公告訊息/都發公告。

（二）本府臺中市法規資料庫網站(<http://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草案預告論壇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工程科)。
- (二)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電話：(04)22289111轉65401，聯絡人：周維倩。
- (四)傳真：(04)22205675。
- (五)電子郵件：ao3225@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議準則 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建築風貌管制事項，並執行本特定區景觀審議事項，訂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議準則，以臻完備；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準則之辦理依據、名詞定義與主管機關。(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說明變更設計免送審議委員會之規定。(第四條)
- 三、說明整體景觀、公共開放空間、生態、綠化、植栽設計、樹種、行道樹設計、照明、公有管線及其他審議事項。(第五條至第十五條)
- 四、說明退縮地之植栽、人行道、圍牆及垃圾貯存空間規定。(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
- 五、說明建築物高度、立面屋頂、立面、節能減碳、綠覆綠及綠美化之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六條)
- 六、說明相關法令、原則性規定及發布實施日。(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條)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議 準則草案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審議準則	自治法規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以下簡稱本特定區)景觀規劃設計、建築風貌管制事項，並執行本特定區景觀審議事項，特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準則。	說明本準則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準則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規劃設計：公共開放空間、指定留設退縮地及法定空地之照明設計、植栽設計及公用設備及管線等整體景觀規劃設計。 二、建築風貌：建築量體、造型、材質、色彩、天際線、立面、綠美化、節能減碳、夜間照明設計。 三、指定退縮地：指建築基地或農地因都市計畫、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指定應退縮建築、留設無遮簷人行道、帶狀開放空間等之範圍。 四、指定退縮地以外空間：指建築基地或農地內，於前款以外之範圍。	明訂本準則之名詞解釋。
第三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並得設置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土地使用景觀管制審查事項。 本委員會審查事項為本特定區公有建築物及公共工程者，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本委員會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後，送本委員會審查。 前項區內入口意象區及交通節點	一、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並依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組成審議會。 二、為利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之執行時效與目標，明定公有建築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審查再送本委員會審查之規定。

區域之送審標準，由本府另定公告之。	三、針對「公共工程者」之類型、項目與規模及區內入口意象區、「交通節點」等區域，由城鄉科於送委員會前先行釐清或訂定送審標準。
第四條 大坑風景特定區景觀審議變更設計有下列情形者，得免送本委員會辦理變更設計： 一、變更設計屬變更室內內部構造或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者，不涉及建築外觀及都市開放空間變更者，免再提送本委員會辦理變更設計。 二、建築基地與規模：總樓地板面積變更，其單幢增加或減少部分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五，一宗基地檢討增加或減少部分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但變更部分之總樓地板不得大於一千平方公尺。 三、建築物高度（含屋突）：減少部分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但變更部分之總高度不得大於六公尺。 四、景觀設計與綠覆率：景觀設計之配置（不含喬木配置）變更部分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基地綠覆率變更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前項屋頂與平面層開放空間與景觀設計分開檢討。 五、喬木配置：喬木配置與數量變更設計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者。 六、建築造型及色彩：建築立面色彩或材質變更，且變更面積未超過原核准之百分之十者，以各向建築立面正面投影面積計算分別檢討之。 七、停車位數量：減少停車位未達十部。 符合前開案件者，應檢附變更設計報告書，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書面審	明訂審議通過案件辦理變更設計之規定。

查。其變更設計報告書須包含變更前、後之申請書及圖面，變更圖說需以紅色雲朵符號標柱，並加註變更設計項目說明。 申請案變更設計次數超過一次，以累計方式計算，累計超過免辦理景觀審議變更或幹事會審查者，<u>應</u>依規辦理大坑景觀審議變更設計。累計至送本委員會審議後，得重新累計。	
第五條 本特定區之整體景觀，應考量基地周邊及原存景觀元素，盡量維持原有自然地形地勢、水文水路與植生適當配合，及開發後之逕流水，並應尊重自然生態與歷史文化紋理及以低衝擊方式規劃。	明定整體景觀規劃與設計原則。
第六條 本特定區之公共開放空間系統，應整合廣場、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及建築基地留設之開放空間，並結合生態滯洪設施，建構整體綠地系統。	明定公共開放空間系統規劃設計原則。
第七條 本特定區之植栽設計，應採喬木、灌木、蔓性植栽、草花、地被植物及草皮搭配設計，以多樣性及複層植栽方式設計。	明定本特定區植栽設計與配置原則。
第八條 本特定區之公共開放空間喬木或灌木選定，應選植符合下列規定樹種： 一、喬木以可遮蔭之樹種為原則。 二、喬木及灌木以誘蝶、誘鳥之樹種為原則。 三、喬木應避免為易有浮根之樹種。 前項宜優先選擇適應於當地氣候且具地區特色之樹種、具季相變化，且為減碳、防汙、耐旱等無惡臭、無直接危害人體健康，且易於維護管理之樹	一、明定本特定區喬木與灌木植栽選定原則。 二、為達本特定區之整體景觀風貌多樣性及環境舒適度，並達易維護管理之效，同時達到，故訂定喬木灌木之樹種選植原則。

種，並考慮生物多樣性之植栽設計。	
第九條 本特定區之公有行道樹選定，應配合季節變化選植喬木。 前項喬木配置，應考量生態多樣性，不以單一樹種為限。	一、明定公有行道樹選植樹種、特性及配置原則。 二、依據「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本特定區公共工程皆須經本委員會審查，故訂定公有人行道之行道樹選植原則。 三、為達本特定區之整體景觀風貌多樣性，故訂定公有行道樹樹種選植原則。
第十條 本特定區之公有行道樹植穴，應以帶狀設計為原則。	一、明定公有行道樹樹穴及配置原則。 二、為利行道樹之生長及增加公共設施用地之綠化面積及複層植栽設計，明訂公有行道樹樹穴採帶狀設計之原則。 三、依據「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案」計畫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八點之規定，本特定區公共工程皆須經本委員會審查，故訂定公有人行道之行道樹配置原則。
第十一條 本特定區之照明設計，應避免造成光害及影響生態，光源照射方向採向下式照射為原則，並採下列原則設計： 一、車行道路：採高明度、高光源。 二、公有人行道：以柔和暖色、低光源。 三、指定退縮地：延續鄰地人行通道及公有人行道採系統性設計。 四、指定退縮地以外之空間：應規劃整	明定本特定區照明設計原則。

體照明設計，以暖色燈光為主，並採分時規劃。 五、建築物採夜間照明設計者：應以分時、分段、分區規劃。	
第十二條 本特定區之公用設備及管線，應配合周邊自然景觀及環境特色，採地下化或綠美化處理為原則。	明定電信、瓦斯、有線電視、電力、自來水、汙水等公共設施管線規劃設計原則。
第十三條 本特定區之道路轉彎處及車道出入口，應注意視覺通透性，其複層植栽之灌木高度，應低於五十公分。 前項停車場出入口，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一、明定視覺通透設計原則，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二、依「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三項之規定「三、應自建築線後退二公尺之汽車出入口中心線上一點至道路中心之垂直線左右各六十度以上範圍，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含人行道）。」
第十四條 本特定區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綠覆率，以達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前項綠覆率指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由植被覆蓋之面積與基地法定空地面積百分比值。	明定綠覆率比例與計算方式。
第十五條 本特定區於申請基地之法定空地每三十六平方公尺植一棵喬木為原則。不足一棵以一棵計。但每案最少應種植三棵。	一、明定法定喬木數量與設計原則。 二、為強化本特定區之綠化數量，明訂法定喬木之數量計算方式，並準則最少喬木數量。
第十六條 本特定區指定退縮地之人行通道及鋪面，應採防滑材質，並延續鄰地人行通道及公有人行道色彩、材質，採連續順平，並採鋪面引水或入滲設計。 前項以外之空間，應採帶狀植穴設計，植穴應與地面順平，並採自然入滲設計。	為維持人行通道順暢及延續，並維護人行安全，明定建築基地指定留設退縮地之人行通道、鋪面與綠化植穴設計原則。
第十七條 本特定區指定退縮地植栽及人	明定建築基地指定留設退縮地之

行通道配置，應配合現有公有人行道，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退縮十公尺以上者，配合公有人行道行道樹，以配置兩列遮蔭喬木為原則，得依基地特性，留設至少寬二點五公尺以上連續淨空人行通道。 二、退縮未達十公尺者，配合公有人行道行道樹，配置遮蔭喬木，得依基地特性，留設至少寬二點五公尺之連續淨空人行通道。 樹冠開展之喬木樹種，枝下高離地淨高二點五公尺以上，且具遮蔭效果之中大型喬木。 第一項指定退縮地，以多樣性、複層植栽方式及帶狀設計為原則，並得依基地特性配置街道傢俱。	植栽與人行通道配置原則。
第十八條 本特定區指定退縮地以外空間之垃圾貯存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者，於基地地面一層或地下一層集中設置為原則。 二、設置於法定空地者，應採綠美化，並設公共衛生維護設施，且需鄰接基地內通路。 垃圾貯存設備如採垃圾子車者，應留設供垃圾收集車進出車道及臨停操作空間。 前兩項垃圾貯存空間與臨停操作空間，不得設置於指定退縮地。	為維持整體視覺景觀、垃圾投擲路線之通暢，並避免垃圾處理影響人行通行，明定垃圾貯存空間設置與綠美化設計原則。
第十九條 本特定區面臨指定退縮地之圍牆，採透空或圍牆綠美化為原則，高度不得高於二點五公尺，牆面透空率扣除牆基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前項牆基高度，不得超過四十五公分。	為維持本特定區之開放空間視覺通透性，明定建築基地內圍牆設計原則。

第二十條 本特定區之建築物高度，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以不破壞自然天際線與山稜線為原則。 本特定區之建築物量體，宜採前後、高低錯落及多層次設計，並考量環境背景與建物之協調性，避免單一無變化之巨型、面狀建築量體，且避免造成環境視覺景觀之衝擊。	一、為維護本特定區之自然天際線，並避免視覺衝擊，明訂建築物高度、量體與天際線準則原則。 二、為避免巨型、面狀之建築量體設計，造成環境視覺景觀之衝擊，明定建築量體設計與管制原則。
第二十一條 本特定區建築物立面屋頂、屋身及基座色彩，應與本特定區整體自然環境景觀調和，採低明度、低彩度，避免使用與周邊自然環境衝突之顏色為原則。	為維持本特定區之色彩協調，明定建築色彩設計原則。
第二十二條 本特定區建築物之立面，採凹凸、虛實或材質變化等設計為原則，增加多樣化與豐富度。 前項建築物立面材料，應配合自然及人文景觀，宜採自然材質，避免使用反光、眩光材質。	為加強本特定區建築物立面之豐富性，明定建築立面設計與立面材料選定原則。
第二十三條 本特定區建築物之節能減碳設計，應考量日照時間與方向，採深出簷、迴廊式陽台、露台、透空柵欄、花架或屋頂綠化設計。	為因應氣候變遷，透過建築設計手法及適當材料選定，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明定建築物節能減碳設計原則。
第二十四條 本特定區建築物之立面開口面臨主要道路或廣場、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者，應採立體綠化設計，於陽台或窗台設置植栽槽，或採植生牆設計，並設置自動噴灌或滴灌等低管理維護系統。	為達本特定區整體景觀全面綠美化之效，明定建築立體綠化原則。
第二十五條 本特定區之建築物屋頂層，實施綠化且屋頂層綠覆率以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前項設計採斜屋頂者，屋頂層扣除斜屋頂投影面積外之綠覆率以達三分	為加強本特定區之綠化數量，明定屋頂綠化設計原則。

之一以上為原則。	
第二十六條 本特定區之建築設備，應採綠美化設計，並依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建築物立面臨道路或廣場、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用地者，應避免設置空調設備機台、工作曬衣陽台，如必須設置，應配合格柵、百葉等改善設施。 二、屋頂水箱、冷卻塔等建築物設備，應配合建築物整體設計，並收納於建築物之設備空間，避免與周邊自然環境產生衝突。	為達本特定區之景觀視覺美質，並避免設備空間及附屬設施造成視覺衝擊，明定建築設備綠美化原則。
第二十七條 本特定區之申請案，應依都市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法或其他相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各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	有其他法規規定者，應從其規定辦理，並得採併行方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中列明為原則性之規定者，如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不受限。	明定本準則為原則性規定，如申請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限。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公告之。	
第三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施行日。



臺中市105年 未婚民眾聯誼活動

臺中市政府為鼓勵本市未婚民眾擴大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兩性良好互動及情感交流，特舉辦未婚民眾聯誼活動，促進兩性交流的機會，進而提升本市婚育率。

參加對象：

- (一) 年滿20歲以上之未婚男女，且設籍本市。
- (二) 年滿20歲以上，未設籍於本市，但於本市就學或就業之未婚男女，請於報名時檢附學校或公司相關證明文件。

每場次80人（男、女各40人），額滿為止。

參加者每人酌收報名費500元。

場次	活動主題	活動日期	參加年齡	活動地點	承辦戶所
①	兩馬春之戀，緣來是你	04/23（六）	20~30歲	后豐鐵馬道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 TEL：04-25221044
②	Love在亞太，牽里尋緣	05/28（六）	25~35歲	亞洲大學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 TEL：04-24063251
③	藝起展開幸福之旅	06/25（六）	25~35歲	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 TEL：04-26280801
④	2016「愛戀初夏」	07/16（六）	30~40歲	云璣庭園餐廳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 TEL：04-22550081
⑤	愛在臺中，緣定太平	07/30（六）	30~40歲	臺中市青青湖畔花園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 TEL：04-23936767
⑥	來電101緣來就是你(妳)	08/27（六）	35~45歲	谷野會館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 TEL：04-22453371
⑦	緣來是你，情定櫻花林	09/17（六）	40~55歲	櫻花林休閒農場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TEL：04-24736255

活動開放報名時間原則上為每場次活動前1個月，請向各承辦戶政事務所報名，詳細活動內容及報名時間依各承辦戶政事務所公告為準。

活動資訊請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或各承辦戶政事務所網站。

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承辦機關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廣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